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25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魏庆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大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具体风险描述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8
第十节公司治理 138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145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2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冠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盛电气	指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华胤智能电气	指	深圳华胤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华胤文旅	指	深圳华胤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华胤新材料	指	深圳华胤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胤新能源	指	深圳华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胤移动储能	指	深圳华胤移动储能有限公司
华胤集团	指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策投资	指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能瑞、能瑞自动化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金冠	指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鸿图隔膜、辽源鸿图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都资管	指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指	
C-GIS	指	Cubicle type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即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除外部连接外，全部装配完成并封闭在接地金属外壳内的开关设备
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GIS）	指	用于额定电压 40.5kV 的使用场所，所有一次带电部件都密封在充气隔室中的开关设备，全绝缘、全密封，进出线采用真空断路器作为开

		断部件，电缆连接使用预制式内锥电缆附件与开关设备进行连接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40.5kV 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领域，采用六氟化硫气体绝缘，全绝缘、全密封，开关设备具有负荷开关、组合电器、断路器等功能单元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2kV 环保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12kV 的配电领域，采用压缩空气进行绝缘，全绝缘、全密封，设备整体设计、生产、装配过程中对大气无任何污染，零部件材料并可回收再利用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一二次融合智能型 24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24kV 的配电领域，将一次高压部件与二次控制部分完全结合成为一体，实现一体化的供货模式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远程智能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10~24kV 的配电领域，产品在应用配网自动化的功能基础上，实现设备远程控制、信号采集、故障定位、用电计量等智能化功能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经济型开关柜	指	用于额定电压 10~24kV 的配电领域，产品在现有产品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基础上进行结构优化，功能整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维护、运行成本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空气绝缘环保气体灭弧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10kV 的配电领域，将开断部件安装在不锈钢密封的气室内，充以环保气体作为灭弧介质，气室外部采用空气进行绝缘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充电桩	指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备， 可以固定在地面或墙壁， 安装于公共建筑（楼宇、商场停车位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一般提供常规电和快速充电两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方式。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指	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实现用户信息的自动采集、计量异常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相关信息发布、分部式能源监控、智能用电设备的信息交互等功能。
智能电表	指	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双向数据通信功能。
隔膜、锂电池隔膜	指	是锂离子电池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同时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综合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其中，以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为主的聚烯烃可分为单层、双层及多层隔膜。
涂覆膜、涂覆隔膜	指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湿法	指	指将液态烃或一些高沸点小分子物质作为成孔剂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混合物，经挤出、流延、双向拉伸、萃取等工艺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的制备工艺。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充电电池，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的移动来工作，主要由隔膜、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组成，通常也简称为锂电池。

充电设施运营	指	围绕电动汽车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出"无人值、自助充电"创新运营模式，为用户提供用户注册、附近充电桩位置和状态查询、预约充电、自助扫码充电、远程充电进度查看、自动结算、移动支付等移动应用，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用户与充电设施运营商之间的双向互动。
PLC-IoT	指	PLC-IoT（Power Line Carrier over Internet of Things）电力线载波物联技术是中频带 PLC 电力线载波通信的物联网技术。电力线载波（Power Line Carrier- PLC）通信是利用电力线作为信息传输媒介进行语音或数据传输的一种特殊通信方式。电力线在电力载波领域一般分为高中低 3 类，通常高压电力线指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中压电力线指 10kV 电压等级、低压配电线指 380/220V 用户线。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是由 3GPP 定义的适用于低功耗广覆盖场景及 3GPP 授权频段，专门针对物联网连接的标准。主要特点有：1)支持海量的连接用户数；2)覆盖能力相比传统蜂窝网络大幅度增强；3)在低功耗上引入省电模式；4)为了降低终端侧成本，在射频等方面进行简化和优化。
LoRa	指	远距离无线电（Long Range Radio），一种连接低功耗设备的无线网络，主要用于低功耗物联网。
HPLC	指	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High Speed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是一种利用电力线作为信息传输媒介进行语音或数据传输的一种特殊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简称 5G 或 5G 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即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Release-15 中的 5G 规范的第一阶段是为了适应早期的商业部署。Release-16 的第二阶段将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作为 IMT-2020 技术的候选提交给国际电信联盟（ITU） [1] 。ITU IMT-2020 规范要求速度高达 20 Gbit/s，可以实现宽信道带宽和大容量 MIMO。
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就是电网的智能化（智电电力），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泛在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包含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四层结构。

有序充电	指	是指在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前提下，运用实际有效地经济或技术措施引导、控制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对电网负荷曲线进行削峰填谷，使负荷曲线方差较小，减少了发电装机容量建设，保证了电动汽车与电网的协调互动发展。大规模电动汽车接入电网后对电网影响的定量评估及以减少负面影响为目标的充电控制策略。
区块链	指	是一个信息技术领域的术语。从本质上讲，它是一个共享数据库，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基于这些特征，区块链技术奠定了坚实的“信任”基础，创造了可靠的“合作”机制。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冠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JINGUAN 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G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庆辉		
注册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600		
办公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6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jgdq.cn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红云	俞磊
联系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电话	0431-84155588	0431-84155588
传真	0431-84155588	0431-84155588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jilinjingua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云鹤、李灵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秦磊、杨志杰	2016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泰联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中国港中旅大厦 26 楼	国泰君安：忻健伟、余越 华泰联合：马腾、谢慧芬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926,686,569.68	1,241,960,602.36	-25.39%	741,314,4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944,280.51	196,131,237.12	-714.36%	125,654,9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793,540.42	78,908,224.79	-2,159.09%	113,161,5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11,276.31	121,406,159.73	-48.35%	65,061,93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81	0.2245	-704.94%	0.1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81	0.2245	-704.94%	0.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4%	5.30%	-38.84%	0.0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907,819,868.73	5,381,711,588.18	-27.39%	3,014,235,8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9,964,683.62	4,257,004,734.98	-30.94%	2,317,354,608.5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079,804.94	288,573,554.32	234,706,748.69	266,326,4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270.20	23,058,888.07	3,030,965.60	-1,230,228,8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6,576.67	9,758,061.66	-9,532,172.58	-1,616,082,85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6,347.36	39,049,432.13	-7,013,720.00	126,091,911.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079.00	-121,590.58	-480,95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79,395.84	37,619,516.42	14,149,380.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1,735.23	3,145,457.95	41,24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379,827,861.00	80,674,926.69		

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620.97	-550,88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08.97	70,589.40	97,622.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6,235.45	3,543,698.32	1,264,77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647.65	71,299.54	49,102.25	
合计	419,849,259.91	117,223,012.33	12,493,419.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智能电网+新能源”战略进行布局。公司上市后，收购并全资控股了南京能瑞及辽源鸿图，目前已形成了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锂电池隔膜等三大业务板块的产业格局。

在智能电网设备行业，公司是国内泛在电力物联网的主流供应商。核心产品包括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主要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客户。其中，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C-GIS智能环网柜核心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及安装资质的企业；在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子公司南京能瑞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通信技术，基于全国近三千万用户电能智能信息数据采集的规模实力，构建了泛在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实现电厂生产设备的全程监控，让配电网络更智能，南京能瑞在此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规模实力。

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包括充电桩运营与充电桩设备制造销售业务。其中，充电桩运营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重点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提供大功率直流快速充电服务。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统计数据，子公司南京能瑞2019年度在全国的充电桩运营企业中排名前13位，充电桩保有量约4700个。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集中式大功率充电站运营业务的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充电桩设备制造销售业务方面，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充电设施承建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具备充电设施的设计、制造，以及电力安装施工于一体的全资质企业，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新能源汽车车主、充电设施运营商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锂电池隔膜业务板块，子公司辽源鸿图是国内中高端锂电池隔膜供应商。辽源鸿图是国内较早实现湿法隔膜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中高端锂电池隔膜市场。辽源鸿图经过多年的研发，已经研发出20余种规格产品，覆盖5微米厚度至20微米厚度的高低孔隙率的产品以及涂覆2-4微米的单双面涂覆产品；其中，单双面涂覆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辽源鸿图报告期内从韩国引入高端PVDF油性涂覆隔膜产线，辽源鸿图产品广泛应用在3C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中。

1、智能电网设备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业务主要包括两大产品线：

①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公司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包括智能环网开关产品的集成设计与研发生产，40.5kV及以下C-GIS智能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40.5kV及以下智能环保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10kV固体绝缘环网开关柜、10kV空气绝缘环网开关柜、40.5kV及以下GIS轨道交通专用设备、40.5kV-10kV智能中压开关柜、0.4kV智能低压开关柜等，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冶金化工、轨道交通、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市政建设、港口建设、厂矿企业等领域。

②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单相、三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配变终端、智能感知设备、电水热气信息采集等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电力行业各种用户的计量、监测、控制、管理和信息采集，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公司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全面支持传统的2G/3G/4G移动互联通讯技术，针对偏远地区，公司产品还支持通过北斗卫星通讯链路传输数据。此外，公司研发的基于5G、NB-IOT、LoRa、HPLC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表、采集传感器、营配融合终端，让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以更低功耗、更安全及稳健的方式实现智能互联，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2）经营模式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方面，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过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生产模式一般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保持电气设备智能制造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道路，多年来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工艺的改良，并依靠产品创新不断进行区域及行业市场的资源整合。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客户为国内电网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在具体实施时，公司根据用户订单设计、生产和配置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公司一般对产品设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期与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可收回产品质保金。

（3）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国家电网2019年12月20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说明，2019年国家电网完成电网投资4500亿元左右。2019年初，国家电网对2019年全年电网投资的预算是5126亿元，即2019年国家电网在电网投资方面实际完成金额比2019年预算减少了12%左右，少于国家电网2018年度电网的投资金额4889亿元，同比出现8%左右的降幅，2019年国家电网的额投资金额锐减导致行业内相关公司的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随着国家电力投资逐渐重点偏向智能化、信息化，为公司智能电气装备、电力物联网领域的业务提供了新的发展挑战和机遇。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2020年经济面临较大压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及时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的概念油然而生，根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新基建”是指立足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与公司智能电网相关业务关联的“新基建”主要有以下三个领域:

①5G基站建设:2020年3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加快5G发展专题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先后表示，将继续深入实施“5G+”计划，加快推进5G建设发展，并且三大运营商都公布了5G二期招标方案。其中，中国移动的采购公告共涉及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需求约为25万站。中国移动方面表示此次启动5G二期工程设备集采购，旨在保证2020年底5G基站数达到30万目标不变。3月10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也分别在各自的采购招标网发布了“2020年5G-SA新建工程无线主设备联合集中采购项目集中资格预审公告”。预审公告显示，此次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相关本地网5G建设所需SA无线主设备，共约25万站，具体采购数量以招标文件为准。中国移动董事长杨杰表示，中国移动到年底的目标是建成5G基站30万个。中国电信党组书记、董事长柯瑞文则表示，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会坚决做好共建共享，上半年，要追回受疫情影响的建设进度，9月底，将和中国联通共同完成25万个5G基站的建设，力争在年底前完成30万个5G基站建设的目标。

换句话说，到年底，三大运营商共计要建成基站约60万个，而目前，现有的建设进度仅为15.4万。可以想见，2020下半年，5G网络建设步伐一定会成倍加速。而如果按照1个5G基站20万元的投资额测算，整体投资额将达到1200亿元。

在5G基站建设过程中，公司智能电网业务中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是5G基站电力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同5G基建的主要承建方的合作事宜，伴随着基建站不断建设和升级改造，公司智能电网业务中的产品需求量也会逐步放大，这对公司智能电网业务的发展无疑是一个新的爆发点，同时公司低压充电技术也会广泛应用于5G基站备用电源中。中国信通院也曾预测，接下来，5G网络建设将进入大规模投入期，到2025年我国5G建网投资将达到1.2万亿元，投资规模的放大为公司此块业务的发展注入了另一针强心剂。

②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近些年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实现超常规高速发展。预计到2020年底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50个，到2020年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要达到近6000公里的规模，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4万亿元。此外，国家提出以高铁为依托的“一带一路”战略，全国范围内大密度建设高速铁路网，在未来高铁将成为中国东西部和南北地区的主要交通纽带。城市地铁、城际和高铁路网均以电能为驱动能源，对输配电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尤其是为以配电设备为主的中高压电力开关设备行业提供了一片全新的市场。

③特高压：从宏观经济来看，特高压工程投资规模大，增加就业岗位多，在稳增长与惠民生中作用力十足。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全年特高压建设项目明确投资规模1128亿元，可带动社会投资2235亿元，整体规模近5000亿元。以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为例，工程配套电源超过2300万千瓦，将增加输变电装备制造业产值约148亿元，将直接带动电源等相关产业投资超过2000亿元，可增加就业岗位7000多个。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特高压产业链包括电源、电气装备、用能设备、原材料等，产业链长而且环环相扣，带动力极强。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余淼杰表示，国家电网复工像齿轮当中的“大轮”带动“小轮”转，对推动产业链健康运转至关重要。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的开复工，为其供应主设备的骨干设备制造企业等也带来新的机遇，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到40.5kV及以下产品，该电压等级隶属于特高压1000kV下游的配电侧及需求侧，产业之间互相关联，并且分处于电网产业的上下游，相互之间关联性较为紧密，随着特高压投资的增长，为公司的业绩带来了另一个增长点。

（4）所处行业地位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方面，公司为东北地区少数具备中压气体绝缘开关制造能力的企业，凭借卓越的工程技术与创新能力，以领先的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同时，公司以技术能力、制造水平和营销模式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综合实力强劲，与区域内同类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且在全国范围内的智能型电气开关制造型企业属于龙头企业之一。在电网升级改造、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和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公司在东北区域内，具有极大的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在东北以外的区域，公司已经在江浙地区建设产业基地，在技术、生产、营销等方面实现协同，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减小地区因素的影响。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泛在电力物联网和电力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组件，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研发制造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主流厂家之一，主要客户为国内电网公司。

2、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

（1）主要业务

子公司南京能瑞的新能源充电设施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非车载充电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和智慧云平台。交流充电桩包括广告桩、随车桩、路灯桩、有序交流充电系统；非车载充电机包括小功率直流、移动便携式、一体式、分体式和直流有序充电系统；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包括社区充电柜、外卖和快递用换电柜等；智慧云平台则是将所有充电设施通过以太网或4G、5G通讯方式，实现设备互联互通，开放的API接口，实现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产品助力新基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可分为充电桩运营业务和充电桩设备销售业务。

（2）经营模式

充电桩运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主要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用户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随着新能源车的普及，充电运营服务有望为公司带来稳定、强劲的现金流。

充电桩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普天等充电站运营企业，还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社会充电运营商以及新能源车辆使用者等，通过向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收取货款和服务费。

（3）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2019是一个特殊的年份，这一年政策扶持近十年的中国新能源车产销首次出现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年1月13日公布的数据，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 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去年以来，受2019年宏观经济压力增大、国五排放车型降价销售、财政补贴退坡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首次出现下滑，补贴退坡及较长的过渡期导致新能源下游成本调节失控，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整个行业出现下滑的现象。

虽然2019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下降，但是新能源行业在我国发展迅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要超过500万辆。2019年8月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编著的《新能源蓝皮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9）》，报告预测2030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销量将超过1500万辆，再加上不同级别自动驾驶的基本普及，届时电动汽车保有量达8000万辆。根据中国充电联盟发布的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国公共充电桩和私人充电桩总计保有量为121.9万台，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的视角来看，充电桩建设数量与新能源汽车增长数量出现了严重的不匹配状况，国内对充电桩的建设需求是非常大的。

2020年初工信部部长苗圩在会上表示：为稳定市场预期，保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2020年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将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大幅退坡。这个消息无疑为新能源行业的企业带来了一针强心剂。另外，国家有出台相关“计划”中指出城市内基本实现电动汽车郊区县半径不超过5公里，环城区3公里、城区1公里的快速充电。同时也希望利用智慧车联网平台，采用共享经济的模式，来集聚更多的社会力量、更多的社会资本来参与到充换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上来，公司成为国资控股企业后，与各级地方政府加强充电运营合作，业务经营区域得到进一步扩宽。

“新基建”的七大领域中也专门列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概念，综合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未来充电桩领域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中有望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4）所处行业地位

充电桩运营方面：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统计数据，南京能瑞实际运营的充电桩规模全国排名前13位，是国内主流充电桩运营商之一。

充电桩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充电桩及配套产品的主要采购方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国家电网每年的招标结果，能够反映产品所在市场的竞争情况以及产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电网2019年度充电桩的中标结果公示，南京能瑞中标在其主流供应商的前20名。

3、锂电池隔膜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子公司辽源鸿图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辽源鸿图是《锂离子电池聚烯烃隔膜》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致力于中、高端湿法隔膜生产制造，是国内较早实现替代进口产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3C类电池、动力电池中。已经成功开发了20余种锂离子电池PE隔膜型号，产品覆盖5μm-20μm之间高低孔隙率隔膜产品，并具备可持续、可为客户定制规格型号的研发能力；开发出10多种涂覆隔膜型号，涂覆方式覆盖单面涂覆、双面涂覆、三层涂覆产品，涂覆浆料包括氧化铝材料、勃姆石材料、PVDF等，并具备可根据客户工艺的要求研发出相应的涂覆隔膜产品的能力，报告期内推出的抗高温新品HT001号技术指标领先，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2）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一般为“以销定产”。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以直销方式为主，小型客户或者新产品在客户认证期间以代理销售为辅。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离子电池隔膜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电池配套材料，符合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同时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所列的前沿技术第（11）项：高效能源材料技术中的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专题；同时锂电池隔膜作为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零部件——动力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处于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

2019年3月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取消了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2019年补贴较2018年降幅达到50%以上。连续两年两次出台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大幅度下调了新能源汽车补贴，使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进入“寒冬”，补贴的退坡直接导致了新能源车企的成本增加，导致隔膜需求量远远小于其产能，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 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报告期内隔膜市场已经出现了短暂的产能过剩，下游的动力电池厂开工率严重不足同时向龙头企业靠拢，隔膜市场需求量随之降低，并且伴随着锂电池隔膜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因素，整个锂电池行业乃至新能源产业的低迷导致公司锂电池隔膜收入及利润较同期明显下滑。

在国内当前隔膜市场，主要呈现国外、国内厂商共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国内隔膜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产能的不断扩张，技术的不断创新，开始不断蚕食国外隔膜厂商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国外隔膜厂商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在逐渐的缩小，随着技术工艺水平不断提升，国内隔膜厂商已开始逐步打破日韩隔膜企业市场主导地位，实现部分国产替代，随着新能源行业的日渐转暖，国际大型电池生产商不断在中国扩产，国内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4）所处行业地位

辽源鸿图在国内锂电池隔膜行业是国内较早从事高端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了湿法锂电池隔膜从生产线设计、设备调试、产品研发到生产的技术，拥有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通过多年来的新产品研发，成为较早替代进口产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且公司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不断的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及涂覆隔膜产业已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隔膜行业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是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动力电池的关键零部件。

公司于2017年9月在浙江省湖州市设立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金冠”），湖州金冠锂电池隔膜项目规划总投资12.17亿元人民币，包含部分基础建设，多条隔膜设备产线以及多条涂覆设备产线。原计划到2020年，共建设6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达产后释放产能约2.7亿平方米；同时引进国际先进锂电池隔膜涂覆生产线，实现多材料、多工艺的隔膜涂覆加工。由于行业波动影响和公司产能计划调整，湖州金冠项目2018年度暂时停止，目前公司正在引入MYUNG SUNG TNS CO.LTD(明胜TNS株式会社，简称“明胜TNS”)增资湖州金冠，湖州金冠定位在中高端隔膜市场，致力于开拓国内外一线锂电池企业客户，目前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再做复工启动。

（5）市场地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辽源鸿图在国内锂电池隔膜市场具备一定知名度，是国内最早生产锂电池隔膜的企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培养了一批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技术人员，行业经验、研发能力、人员培养都是辽源鸿图的核心竞争力，辽源鸿图具备根据客户要求开发不同产品、型号的能力，连续多年在行业内排名前十，辽源鸿图在行业内市场地位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辽源鸿图一直致力于中高端湿法隔膜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辽源鸿图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针对高端数码类市场、动力电池类市场，辽源鸿图目前正在加快研发高端涂覆材料，以应对动力电池市场对高端隔膜的需求。

辽源鸿图在锂电池隔膜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8.SZ）简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的牵头单位和起草编委会副组长单位。目前，星源材质已成为我国少数实现国产隔膜走向国际市场、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领军企业之一。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58,348.88	51,536.12	20,265.89	19,264.98	48.25%	47.94%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8.SZ）简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PE管道、BOPA薄膜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主要产品是多类别管材管件、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2010年,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通信护套用和燃气给水用塑料管材生产基地之一。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332,509.94	225,081.20	29,272.41	16,490.99	16.56%	16.99%

3）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2.SZ）简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多种包装印刷产品、包装制品及服务；锂电池隔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薄膜类产品、液体包装盒、烟标、特种纸、铝塑膜、水处理膜等。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45,749.28	210,638.39	68,034.39	69,551.01	42.05%	44.8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

（6）隔膜的主要技术和其他说明

辽源鸿图是从事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研发和生产的企业，面对市场上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的局面，辽源鸿图积极开发能适合市场发展需要的新产品，积极推进研发耐高温涂覆隔膜和油性涂覆隔膜的进度，以适应市场上高端动力电池提高能量密度和安全性的需求，辽源鸿图已经成功研发20余种锂离子电池PE隔膜型号的产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主要系辽源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部分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主要系辽源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部分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货币资金	较上年末减少 36.26%，主要为锂电隔膜三期项目及充电桩产业化项目建设而购建的相关长期资产、偿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性净支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分类至本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上年末减少 100%，因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如约履行了补偿义务，相应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另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项目不再适用
应收票据	较上年末减少 94.65%，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及向供应商背书转让；另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期末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期末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本项目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末减少 35.69%，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减少所致
存货	较上年末增加 65.43%，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179.76%，主要系大额存单、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较上年末减少 100%，主要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项目不再适用
商誉	较上年末较少 73.09%，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105.33%，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系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义务人期末应补偿的股份价值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与技术创新优势

（1）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

① 核心技术方面：突破了一二次系统高度融合、集约式智能化控制、即插即用技术、在线监测技术，并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寿命监测、故障预判、用户便捷式产品管理、大电流温升抑制、产品生命DNA在线提取以及凝露控制等技术的应用。

② 在智慧工控能效优化领域：公司通过高效的能效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建立一种可持续、更智能化、支持数字化技术的工控设施集群，在为设备提供稳定电源的基础上实现能耗统计、能源平衡分析、能效分析、对标分析、能耗预测、能耗预警、考核管理、能源成本核算等功能。通过节能决策专家系统，实现能源系统优化运行。

③ 在智慧企业能效优化领域：针对企业及用户公司、工业园区和行政区域提供能源管理系统，提供了基于云计算的分布式解决方案，通过互联网实现在线技术支持、远程咨询及监控、便捷维护和系统运营服务，有效提高了企业能源管理水平，使能源变的更高效，达到能效优化并实现绩效可视，为企业低碳经营、绿色发展提供支持和有力保障。

④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引入新的生产方式，包括原材料，能源、设备、产品等有形创新，也包括工艺程序、操作方法的改进等无形创新改进。

⑤ 此外，公司致力于将电气化、自动化、数字化的力量融入到各产品族群及各行各业，通过一系列技术融入与革新，使产品完美契合用户需求，解决用户存在的困扰，为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保障。

（2）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基于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互联产品，构建领先的泛在电力物联网

子公司南京能瑞作为全国主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供应商，公司自2012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年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与南京大学合作成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并经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2016年经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南京能瑞具有全国近三千万用户电能智能信息数据采集的技术实力和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泛在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实现电厂生产设备的全程监控，让配电网络更智能，变电设备巡检更便捷。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电力系统智能化趋势，当前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已全面支持传统的移动互联通讯技术及面向偏远山区支持北斗卫星通信传输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的基于NB-IOT、LoRa、HPLC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表、采集传感器，让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以更低功耗、更安全及稳健的方式实现智能互联。

（3）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智慧管理云平台及有序充电技术助力充电桩运营智能化

在新能源充电桩产品技术领域，南京能瑞拥有核心技术包括：大功率快充技术、柔性智能充电技术、双向整流技术、充电桩自主诊断技术、互联网+智能充电技术、双模融合通信及新一代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宽动态范围测量技术、有序充电技术等。

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监控安全技术，对充电场站运营进行管控，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已率先对在南京市运营的几千多台充电站桩利用统一管控的智慧管理云平台（系统），对车桩充电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有关数据可在全省范围互联互通。提高了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充电桩云平台管理系统，所有厂家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运营主体、客户群体、监管部门通过云平台实现互动，系统中的终端设备通过网络媒介与云平台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交互，各级监

控管理系统、分时租赁系统、充电服务系统以及运营主体和客户分别通过互联网和移动客户端APP与云平台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交互，从而实现车、桩、人分别作为互联网中的一个终端实体，通过云平台系统+互联网的形式融合到一起。智运维平台触发、手机联动的故障运维作业，实现数据采集、集中监控、人员调度、检修反馈四位一体，打造高效闭环的消缺联动体系，智运维的云平台为企业检修管理的在线监测、自动预警、智能调度、移动作业、及时抢修提供信息化支撑。

此外，面向充电桩智能物联趋势，特别是当前新能源充电行业存在电力容量不足、老旧小区变压器难以扩容；油车占位严重，网络覆盖不足、数据不贯通，车、桩、电网相互独立的现象；充电高峰期电力供应不足，导致断电、电网超负荷运载等问题层出不穷，对电网稳定性构成严重挑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正在开展有序充电技术的研发，有序充电是指在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前提下，运用实际有效的技术措施引导，控制电动汽车交错时段充电，对电网负荷曲线进行削峰填谷，使负荷曲线方差较小，减少了发电装机容量建设，保证了电动汽车与电网的协调互动发展，并实现新能源汽车向电网反向馈电，局域内的电力双向交流，竞价交易，达到最大限度的平衡及用电效率，公司尝试引入区块链技术服务有序充电网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全球市场开拓，并将持续加大此块研发投入，实现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

（4）锂电池隔膜工艺技术：具备研发高品质涂覆隔膜、特种隔膜工艺的实力

辽源鸿图是国内较早实现湿法隔膜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来的研发，已经研发出20余种规格产品，覆盖5微米厚度至20微米厚度的高低孔隙率的产品以及涂覆2-4微米的单双面涂覆产品。其中，单双面涂覆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且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消费类电池及动力电池中，产品质量稳定，性能指标一致性好。此外，针对特殊行业及特殊需求，公司具备研发相应特种隔膜的工艺能力。

辽源鸿图拥有技术水平过硬的团队，完全能覆盖生产线设计、生产线组装及新产品研发的整套流程，并且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以保证生产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上采用先进的湿法制备方法，并在此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自创立以来，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辽源鸿图与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技术路线开发战略，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开展关键性、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等工作，未来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发展需求的隔膜产品及材料开发工作。研发中心建立了完整的模拟电池体系的研发测试系统，与东北师范大学动力电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在超低温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隔膜及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中耐高温隔膜的方向上开展更深层次合作。

2、加工制造与产品检测设备优势

（1）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制造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购置了世界先进品牌德国通快生产的集激光切割、数控冲、剪、折及立体料库于一身的全自动钣金加工生产线、德国通快生产的三维激光焊接加工中心、意大利普玛宝生产的冲剪折加

工中心生产线、智能C-GIS产品制造与检验流水线、智能环保气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制造与检验流水线、智能高压开关设备制造与检测流水线、智能低压开关设备制造与检测流水线、智能低压开关设备抽屉制造与检测流水线、智能C-GIS产品氦质谱气体检漏设备等制造设备；集工频耐压、局放及雷电冲击于一体的400kV屏蔽试验室、及各生产线中的工频耐压及局放高精度检测设备等。形成了加工制造与产品检验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体系，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公司拥有东北地区一流的110KV试验大厅及400KV试验大厅配有6000A大电流温升试验设备为主的多种高压试验检测设备，先进的加工与检验设备形成了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释放了公司的产能，为生产出一流的电气产品提供坚强保障。

在检验环节，公司通过自动化和PLC代替人工检测，实现检测自动化，所有检验报告由设备自动打印，并且内部参数不得更改，从而避免报告人为失误的可能；在产品的检测中，公司注重质量的极致细节控制，在二次部分，可以控制到每一节端子的接线正确性，在一次部分，公司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可以控制到每颗螺栓是否紧固到位；极致的细节质量是产品检验中强大竞争力保障。

（2）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制造

南京能瑞具有全套SMT生产线（全自动丝网印刷机、贴片机、热风回流焊炉等）；拥有自动化波峰焊生产线；全自动化三防生产线；电能表自动化检测线，具有国内一流的单相、三相电能表校验装置；电动汽车充电桩自动检测设备；拥有完备的试验室，配备了先进的浪涌设备、快速瞬变脉冲群设备、静放电设备、衰减震荡波设备、电压跌落设备、时钟测试设备、GPRS/CDMA/3G通信测试系统、载波通信测试系统，微功率无线通信测试系统，采集终端ESAM模块测试设备、防尘防水等测试设备等。报告期内，南京能瑞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全自动化生产车间，智能化的加工制造与产品检验体系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巩固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3）锂电池隔膜产线

辽源鸿图现有的隔膜生产线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根据特定客户进行定制化改进及优化。此外，公司进口国外先进隔膜检测及试验设备，精密度高，误差小，稳定性好，能够有效的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有效为生产提供科学的调试依据。

3、生产质量管控体系优势

公司按照产品及服务的特点，整合布局三大业务板块，引入行业先进模式且经过反复摸索，各业务板块均打造了适应业务需要、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的质量管控体系。

金冠电气从产品生产各个环节的实际出发，结合ERP、K3、BOM等现代化的管理软件，大大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整体产品各生产环节的质量管控工作效率及生产各工序的装配工作效率。公司重视数字化手段和管理体系，全面提高产品可靠性，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数字化可视，通过所见即所

得保证质量基础，在智能化生产环节中，通过各工序的3D仿真实现生产与技术的高度统一；（2）数字化网络实现物料的监控和追踪，生产线的物料架与仓库相连，实现物料存储量的在线预警，避免物料缺失造成的生产线停机；（3）数字化联机，生产设备与综合控制系统的高度融合，实现装配数字化；（4）数字化订单管理，从订单获取到最终产品交付，每一个环节均实现系统可控跟踪、硬件软件无缝集成，并基于数据分析进行服务，通过一系列的PMC产品保障体系，充分保障产品质量高度可靠。

南京能瑞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完善的管控体系，采用ERP、MES、RDM、CRM信息化管理软件对物料、信息进行管控，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测量体系认证，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两化融合体系，产品贯彻5S管理，产品通过CMC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认证、3C认证、UV认证，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辽源鸿图始终专注于隔膜行业前沿领域，对行业相关的新趋势保持较高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通过了IATF16949体系的认证工作，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开发等一整套流程，成立了IATF16949体系推进小组，培养一批具有行业经验的体系运行人员，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运行，并多次通过了重要客户的体系审核工作。

4、协同优势

公司战略布局“智能电网+新能源”业务，通过不断深入整合各业务板块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流程，协同效应逐渐显现。

（1）产业链协同：金冠电气主要生产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主要应用于用电供给侧高压配电、变电领域。南京能瑞在智能电网设备中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应用于用电需求侧低压领域的用电信息采集、计量，并实现与电力公司之间的信息交互。此外，南京能瑞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充电设施的承建与运营。南京能瑞作为金冠股份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布局，丰富了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组合，技术及产品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南京能瑞从事充电桩设备的制造，鸿图隔膜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制造，两者均为新能源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南京能瑞充电桩业务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后端，鸿图隔膜主要产品隔膜主要运用于前端，双方在产业链上有较强的互补性，具有产业协同性。

（2）市场协同：金冠电气、南京能瑞均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的招标的方式销售产品，但各自重点市场区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各业务板块的市场资源整合，初步建立了市场资源、销售渠道协同体系，提升了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整体竞标能力，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鸿图隔膜亦借助上市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优势资源和背书，争取提高大客户的开拓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布局低压充换电系统业

务，此业务布局对公司三大业务经营板块起到统一拉动作用。

5、国资控股优势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控股股东由徐海江先生变更为古都资管，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成为金冠股份实际控制人。依靠国资控股的背景，并且根据双方之前签订的战略协议安排，公司后续拟设立产业基金，围绕特高压相关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锂电池隔膜、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核心业务深化布局、重点投入，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战略，深化产业布局。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完成收购南京能瑞、辽源鸿图，业已形成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锂电池隔膜等三大业务板块的产业格局。公司以开拓电力产品新格局、专注新能源产业发展、服务绿色城市生活为企业使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为核心，制定了科学、高效、富有弹性、集“销售、生产、质量、服务、信息、创新”六位一体的经营管理目标；并通过不断创新和完善，推进标准化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进入“低谷期”，行业补贴退坡明显。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持续下行叠加全球低迷的经济态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2,668.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494.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4.3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行业波动、市场竞争激烈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9年年度经营规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智能电网设备业务：

（1）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

各大区域电网市场的建设开发：报告期，公司持续深化完善全国设立的五大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对市场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进行开发、经营和管理，对工程项目的售前、售中、售后提供优质快捷的支持与服务。市场营销队伍不仅进行业务管理与协调，同时兼具公司产品技术的市场推广与宣传、市场产业发展动态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反馈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市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资源管理等。公司深度布局电网行业市场，借助东北地区电网市场区域优势，系统规划全面布局，逐步拓展全国电网市场，分别在国家电网总部、吉林省、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河南省、江苏省、内蒙古、山东省等共计16个省市地区中标，中标总金额超4.1亿元。

5G基建及数据中心行业市场布局：5G基建及数据中心建设作为国家重点布局产业，被公认为未来数字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也是人工智能、物联网、无人驾驶、智慧城市等诸多领域的支撑。5G基站及数据中心建设的配电需求也将如预期迎来大幅增长，公司在5G领域率先布局三大运营商，目前已完成中国移动合格供应商入围，公司正在努力成为5G领域智能高低压开关设备行业领先供应商。

轨道交通行业市场深耕细作：城际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成为新基建中交通行业发展重点，在交通电气领域，公司不断推出性能更先进、系列更齐全，且符合交通配电行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解决方案，

涵盖35KV充气柜、400V低压配电柜、环控柜供电系统应用，助力构建绿色交通系统。公司凭借在交通行业的技术创新及经验积累，已经为长春地铁一号线、二号线、浙江杭海城际铁路、大连地铁等多个轨道交通项目提供配电保障，助力打造现代化的出行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新基建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迎合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业绩。

（2）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能瑞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通信技术，依托于千万级近三千万用户电能智能信息数据采集的规模实力，构建了泛在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实现电厂生产设备的全程监控，让配电网络更智能，变电设备巡检更便捷。南京能瑞在2019年国家电网组织的2次集中招投标中，共计中标金额约2.15亿元，同比去年增长18%，但由于国家电网实施相关项目建设期的延长，其中约1亿元的产品在2019年无法发货，导致南京能瑞销售收入比预期收入降低较大。报告期内中标的产品涵盖单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配变终端等，均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南京能瑞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较大进展。中国芯（华为版）国网智能配变研发成功，并通过华为资格认证，取得国网合格报告。同时，南京能瑞加入了PLC-IoT生态联盟，与联盟成员共同致力于泛在电力物联网研究与实现。公司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全面支持传统的2G/3G/4G移动互联通讯技术及面向偏远地区支持北斗卫星通信传输技术。此外，公司研发的基于NB-IOT、LoRa、HPLC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表、采集传感器，让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以更低功耗、更安全及稳健的方式实现智能互联。

2、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

南京能瑞是国内主流充电桩供应商，南京能瑞充电桩的优势在于掌握国内领先的大功率快速充电技术，产品已进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相关知名车企。截止2019年末，南京能瑞的充电桩产品及服务已布局北京、天津、山东、山西、浙江、江苏、河北等地的多个省市。

2019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政策扶持近十年的中国新能源车产销首次出现负增长；国家电网严控投资规模，充电设备统一招标总量同比下降约66%。受到行业的剧烈波动、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国家电网充电桩招标量缩减等因素，新能源汽车产销不及预期，车厂充电设备配套投入锐减，南京能瑞充电设备制造产销同比大幅下滑。

虽然充电设备的产销大幅下滑，但是南京能瑞标准化、模块化的充电设备研发成功并取得国网合格报告。该设备基于充电设施运营现状与发展趋势，充分兼顾电气原理、专用部件设计、通用器件选型、外形结构、结构布局、设备安装等要素，实现了充电设备统一化设计和标准化管理，全面提高了充电设备的兼容性、可靠性和易维护性。配充一体化充电设备研发、多充电端口共享充电功率，将配电和充电方案有效结合，解决了场地受限等制约因素，实现了快速部署。

报告期内，南京能瑞有序充电系统研发成功，采用组件化设计，将能源控制器、能源路由器、有序策略下发器、单相电表和重合闸装置统一放置在能源控制柜中，解决了信息采集和本地自治控制等问题，针对有序充电策略，实现充电的协同控制。

南京能瑞在多项科技攻关取得成效，获省、市工信厅各1项荣誉；开展对预装式配充一体化充电系统的研究与设计，致力于液冷系统和系统效率的提升；与东南大学、法国电科院开展在充电站电能质量方面的合作与研究，在谐波治理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为东南大学设计了一台V2G充放电设备，有效解决了微电网综合能源调度问题。

关于充电服务运营业务，南京能瑞力争进入国内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行列，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区等提供大功率直流快速充电服务。南京能瑞作为国内较早具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充电设施承建运营服务的全资质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具有一定优势。2019年对外提供充电服务超4900万度，同比增长14%；新建充电站投资2000万元，南京能瑞对于研发的投入保持持续增长，除了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以外，取得专利授权6件、或专利受理11件、软件著作权17件，发表核心论文1篇，为2020年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3、锂电池隔膜业务：

锂电池隔膜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中的关键材料，利润水平较高，行业产能不断增加，近两年产能大幅释放，由于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形成了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车企的经营成本压力传导至电池企业以及电池材料企业，新能源车企进行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导致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采购原材料降价的要求，造成了锂电池隔膜价格在报告期内又出现了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辽源鸿图仍坚定不移的以“扩大市场份额”为目标导向，以“提高产品质量”为竞争手段，以“持续产品研发”为发展方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但由于短暂的行业产能过剩，下游企业开工率严重不足，甚至出现大批电池企业倒闭等不利因素，隔膜市场需求量严重减少、竞争激烈，辽源鸿图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了大幅的下滑，出现了亏损的情况。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子公司辽源鸿图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科学合理的安排生产计划，在保障发货能力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能源消耗。辽源鸿图在阶段性停产安排期间，及时对生产线进行维修、对挤出膜头、MC萃取槽等关键部件进行技术改造，优化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与材料浪费、提高产品质量和良品率。在产能方面，公司针对未来高端动力电池对涂覆隔膜的需求，加快了油性涂覆机和双面、高速涂覆机等高端涂覆机的布局，加强研发市场差异化产品。在销售方面，公司着力客户拓展，加快新项目导入进度，针对大客户的新项目的产品设置专项责任人，横向拓展与大客户的合作空间；加大对新客户的导入进度，截止报告期末，辽源鸿图已经与多家优质动力电池厂商进行了产品认证工作，为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

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6,686,569.68	100%	1,241,960,602.36	100%	-25.39%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368,842,523.37	39.80%	409,351,079.41	32.96%	-9.90%
仪器仪表制造	251,086,008.99	27.10%	315,009,339.50	25.36%	-20.29%
充电桩制造	65,450,627.58	7.06%	146,383,928.12	11.79%	-55.29%
锂电隔膜制造	108,145,596.28	11.67%	250,644,700.74	20.18%	-56.85%
其他	133,161,813.46	14.37%	120,571,554.59	9.71%	10.44%
分产品					
智能高压开关柜	60,831,630.95	6.56%	79,759,609.03	6.42%	-23.73%
低压开关柜	31,798,508.99	3.43%	43,689,414.24	3.52%	-27.22%
C-GIS 智能环网柜	161,427,343.14	17.42%	219,828,428.51	17.70%	-26.57%
箱式变电站	87,339,594.64	9.42%	50,792,846.23	4.09%	71.95%
真空断路器	5,042,812.86	0.54%	6,420,899.47	0.52%	-21.46%
固体绝缘环网柜	22,402,632.79	2.42%	8,859,881.93	0.71%	152.85%
充电桩	65,450,627.58	7.06%	146,383,928.12	11.79%	-55.29%
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110,219,618.29	11.89%	169,060,199.87	13.61%	-34.80%
电表	140,866,390.70	15.20%	145,949,139.63	11.75%	-3.48%
锂电池隔膜	69,029,821.00	7.45%	142,090,144.06	11.44%	-51.42%
陶瓷隔膜	39,115,775.28	4.22%	108,554,556.68	8.74%	-63.97%
无汞浆层纸	1,654,289.40	0.18%	4,075,922.65	0.33%	-59.41%
主营其他收入	76,631,048.19	8.27%	64,369,347.48	5.18%	19.05%

其他业务收入	54,876,475.87	5.92%	52,126,284.46	4.20%	5.28%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29,330,369.28	13.96%	180,010,859.57	14.49%	-28.15%
华东地区	464,415,051.28	50.12%	712,806,950.63	57.39%	-34.85%
华北地区	170,513,741.98	18.40%	157,113,523.32	12.65%	8.53%
华中地区	83,269,746.54	8.99%	39,421,333.44	3.17%	111.23%
西北地区	26,158,957.08	2.82%	4,867,687.85	0.39%	437.40%
西南地区	8,333,915.56	0.90%	33,207,462.99	2.67%	-74.90%
华南地区	43,614,313.38	4.71%	112,164,543.39	9.03%	-61.12%
海外地区	1,050,474.58	0.11%	2,368,241.17	0.19%	-55.6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368,842,523.37	266,063,650.53	27.87%	-9.90%	-5.77%	-3.16%
仪器仪表制造	251,086,008.99	176,430,483.22	29.73%	-20.29%	-20.05%	-0.21%
锂电隔膜制造	108,145,596.28	79,374,726.44	26.60%	-56.85%	-33.97%	-25.44%
其他	133,161,813.46	91,385,305.20	31.37%	10.44%	35.27%	-12.60%
分产品						
C-GIS 智能环网柜	161,427,343.14	108,058,805.38	33.06%	-26.57%	-23.17%	-2.96%
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110,219,618.29	75,967,825.96	31.08%	-34.80%	-28.57%	-6.02%
电表	140,866,390.70	100,462,657.26	28.68%	-3.48%	-12.13%	7.0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29,330,369.28	91,915,757.15	28.93%	-28.15%	-22.26%	-5.39%
华东地区	464,415,051.28	320,045,465.18	31.09%	-34.85%	-32.02%	-2.86%
华北地区	170,513,741.98	124,735,607.73	26.85%	8.53%	32.06%	-13.0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4LP标准	9HP标准	16LP标准	20LP标准	20HP标准
基膜	厚度	μm	4±1.5	9±1.5	16±2.0	20±2.0	20±2.0
	穿刺强度	gf	≥220	≥ 350	≥ 550	≥ 550	≥ 500
	孔隙率	%	35±5	46±5	38±5	42±5	48±5
	拉伸强度	MD/Mpa	≥145	≥145	≥ 135	≥ 135	≥ 135
		TD/Mpa	≥145	≥145	≥ 135	≥ 135	≥ 135
陶瓷隔膜	项目	单位	9LP+3氧化铝标准	12LP+4氧化铝标准	9LP+3勃姆石标准	12LP+3勃姆石标准	12LP+4勃姆石标准
	总厚度	μm	12±2	16±2	12±2	15±2	16±2
	基膜孔隙率	%	40±5	42±5	40±5	42±5	42±5
	穿刺强度	gf	≥350	≥450	≥350	≥450	≥450
	拉升强度	MD/Mpa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TD/Mpa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 适用 √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电隔膜制造（基膜）	12,500.00 万平方米	4,500.00 万平方米	81.72%	10,215.27 万平方米
锂电隔膜制造（陶瓷膜）	5,356.00 万平方米	11,408.00 万平方米	45.66%	2,445.79 万平方米
分产品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销售量	台	6,935	7,313	-5.17%
	生产量	台	7,587	7,964	-4.73%
	库存量	台	441	291.74	51.16%
仪器仪表制造	销售量	台	2,894,702	1,996,071	45.02%
	生产量	台	3,015,582	1,921,362	56.95%
	库存量	台	69,473	21,512	222.95%

充电桩制造	销售量	台	5,180	5,306	-2.37%
	生产量	台	6,221	5,331	16.69%
	库存量	台	1,679	797	110.66%
锂电隔膜制造	销售量	万平方米	5,007.95	8,100.44	-38.18%
	生产量	万平方米	12,661.06	9,280.78	36.42%
	库存量	万平方米	5,503.75	1,768.37	211.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库存量报告期同比增长30%以上，主要系订单备货所致。

2.仪器仪表制造业务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报告期同比增长30%以上，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中标数量增加，但部分订单延期至2020年交货；

3.充电桩制造业务库存量同比增长30%以上，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加交流充电桩订单近800多台，其中大部分在2020年交货；

4.锂电隔膜制造业务销售量同比下降30%以上，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订单下滑；生产量、库存量同比增长30%以上，主要系产能进一步释放，为新老客户增加备货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签订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与辽宁凯信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凯信”）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就辽宁凯信采购公司智能电气设备等产品事宜签署了《战略采购协议》，协议总金额约为2.5亿元人民币，协议期限为2年，报告期内双方已签订854万购销合同。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原材料	229,595,412.10	86.29%	248,282,852.45	87.93%	-1.6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人工工资	17,903,032.93	6.73%	18,536,570.50	6.57%	0.16%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制造费用	18,565,205.50	6.98%	15,530,777.72	5.50%	1.48%
仪器仪表制造	原材料	159,204,057.66	90.24%	200,437,399.78	90.83%	-0.59%
仪器仪表制造	人工工资	4,655,671.31	2.64%	6,771,441.52	3.07%	-0.43%
仪器仪表制造	制造费用	12,570,754.25	7.13%	13,471,467.73	6.10%	1.03%

充电桩制造	原材料	44,688,783.84	83.20%	94,179,808.67	90.76%	-7.56%
充电桩制造	人工工资	3,480,950.48	6.48%	4,655,014.57	4.49%	1.99%
充电桩制造	制造费用	5,542,020.02	10.32%	4,931,906.63	4.75%	5.57%
锂电隔膜制造	原材料	30,162,396.05	38.00%	67,387,772.39	55.99%	-17.99%
锂电隔膜制造	人工工资	3,968,736.32	5.00%	7,286,896.47	6.14%	-1.14%
锂电隔膜制造	制造费用	45,243,594.07	57.00%	45,536,114.89	37.88%	19.12%
其他	小计	91,385,305.20	100.00%	67,556,398.11	100.00%	0.00%

说明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南京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受让	2019年11月	5,000.00万元	75.00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2月	500.00万元	100.00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1月	3,000.00万元	100.00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0,608,778.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2,664,378.90	10.00%
2	第二名	57,339,548.05	6.19%
3	第三名	29,070,251.63	3.14%
4	第四名	28,616,367.95	3.09%
5	第五名	22,918,231.71	2.47%

合计	--	230,608,778.24	24.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3,763,271.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7,958,132.54	6.56%
2	第二名	36,503,689.20	4.99%
3	第三名	20,881,278.64	2.85%
4	第四名	20,232,244.60	2.77%
5	第五名	18,187,926.45	2.49%
合计	--	143,763,271.43	19.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5,010,932.29	79,567,191.00	31.98%	主要投标咨询服务费、业务费、运输费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4,481,731.66	82,944,834.52	25.97%	
财务费用	17,295,803.35	14,754,441.92	17.22%	
研发费用	78,008,632.16	58,305,876.16	33.79%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研发体系管理。本年度公司研发投入78,008,632.16元，占营业收入的8.42%。2019年公司研发立项共58项，完成36项，顺延研发项目22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106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68项，正在受理中33项。

公司研发方向包括金冠智联，缔造更聪明的智慧电联家生态、缔造更安全的智慧电联制生态、缔造更懂你的智慧电联运生态三大核心研发方向，其技术涵盖：电力运维技术、不停电作业技术智能逻辑判断、寿命检测、故障定位与隔离、信号的采集计算与上传、智慧供电与泛在电力物联网、大功率快充技术、有序充电技术、新型液冷充电技术、充电安全智能保护控制技术、互联网+智能充电技术，锂离子电池隔膜、陶瓷涂覆隔膜、陶瓷浆料的研制等。未来研发领域涵盖：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网供电设备、高速轨道交通牵引网供电设备及辅助供电系统贯通线和自闭线供电设备、直流计量技术、直流绝缘检测技术、电动汽车基础设施互通优化与集成技术、充电功率智能分配调节技术、无线充电技术，3C电池、汽车动力电池等。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形成一支技术水平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实施升级一代、研发一代的创新路线让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同时与行业国际品牌公司及国内知名高校、研究院联合开发，增强技术力量，使公司产品持续保持着市场占有率和发展空间，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7	335	16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36%	20.89%	19.95%
研发投入金额（元）	78,008,632.16	58,305,876.16	33,345,218.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2%	4.69%	4.5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造成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明显。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078,230.82	1,233,741,966.55	-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66,954.51	1,112,335,806.82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1,276.31	121,406,159.73	-4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00,001.90	815,439,918.45	-3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536,208.55	1,372,471,653.72	-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36,206.65	-557,031,735.27	7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03,035.65	1,108,687,957.21	-6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840,762.67	425,754,958.61	1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37,727.02	682,932,998.60	-12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38,742.47	247,104,435.57	-191.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38.21%，主要系本年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定期存款到期转回所收到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53.11%，主要上年收购子公司支付大额资金，另本年购买理财产品和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69.50%，主要系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以及补偿股份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对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9,827,861.00	-31.56%	报告期内业绩承诺人按相关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按公允价值计算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569,138,139.48	130.38%	资产减值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8,256,133.26	9.94%	609,162,482.52	11.32%	-1.38%	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偿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性净支出
应收账款	691,299,677.76	17.69%	823,996,934.79	15.31%	2.38%	
存货	239,034,712.48	6.12%	144,495,181.91	2.68%	3.44%	主要系期末库存商品增加
固定资产	1,029,615,131.74	26.35%	856,743,081.06	15.92%	10.43%	主要系辽源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部分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99,434,994.71	5.10%	265,588,326.01	4.94%	0.16%	主要系辽源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部分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36,361,441.56	6.05%	238,489,083.04	4.43%	1.62%	
长期借款	38,269,982.16	0.98%	111,016,004.58	2.06%	-1.08%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商誉	577,711,081.46	14.78%	2,146,849,220.94	39.89%	-25.11%	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827,861.00	9.72%			9.72%	主要系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义务人本年末应补偿的股份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0,674,926.69						-80,674,926.69	
3.其他债权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						381,027,861.00	381,827,861.00
其他	12,971,636.16							12,971,636.16
上述合计	94,446,562.85				15,000,000.00		300,352,934.30	409,799,497.1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说明：因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如约履行了补偿义务，相应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80,674,926.69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说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对被投资公司的认缴出资义务，实缴出资增加了1,200,000.00元;另因辽源鸿图未完成2019年业绩，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义务人期末应补偿的股份价值，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379,827,861.00元；综上导致其他权益工具变动381,027,861.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二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公开发行	23,874	507.82	24,136.04	0	0	0.00%	0.2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9,747.4	2,910.49	45,264.19	0	0	0.00%	4,877.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2018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0,800	5,490.75	70,840.24	0	0	0.00%	8.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144,421.4	8,909.06	140,240.47	0	0	0.00%	4,885.8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8,14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847,7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8,292,3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52,328.30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739,97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42 号）。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33,60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7,473,995.26 元，坐扣承销费用 14,449,479.91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83,024,515.3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验资费、登记费等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2,729.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加上坐扣的承销费 14,449,479.91 元中包括的进项税额 817,895.0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509,68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3 号）。

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9,099,8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3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07,999,958.75 元，坐扣承销费用 2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999,958.75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验资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01,079.09 元（含增值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7,198,879.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1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6,282,252.0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91,099.75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78,158.83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101.8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360,410.9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23,201.6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2.4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3,536,997.20 元（含承销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64,314.7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56,951.26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104,854.77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3,775.8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2,641,851.9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40,727.0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772,870.3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53,494,926.79 元（含承销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425,603.77 元），本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5,365.26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907,472.20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719.6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08,402,398.9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5,084.9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644.7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C-GIS 智能型	否	15,410	15,410	218.99	15,596.1	101.21%	2018 年 12 月 31	10,388.9	18,367.28	否	否

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日	8			
2.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否	3,070	3,070	266.56	3,103.12	101.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83.16	10,753.15	是	否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10	3,010	22.27	3,052.82	101.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384	2,384		2,384	100.00%				不适用	否
5.支付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否	38,400	38,400		38,400	100.00%				不适用	否
6.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否	1,950	1,950		1,953.41	100.17%				不适用	否
7.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否	9,397.4	9,397.4	2,910.49	4,906.66	52.21%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4.12					不适用	否
9.支付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否	41,450	41,450		41,450.12	100.00%		-3,130.37	4,578.88	否	否
10.支付中介机构服务	否	2,550	2,550		2,342.56	91.87%				不适用	否

等交易费用											
11.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否	23,800	23,800	3,925.11	23,817.56	100.07%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12.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1,565.64	2,996.6	99.89%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13.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233.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4,421.4	144,421.4	8,909.06	140,240.47	--	--	13,341.77	33,699.3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4,421.4	144,421.4	8,909.06	140,240.47	--	--	13,341.77	33,699.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适用										

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延寿路以东，甲一路以南，长青公路以西，公司现厂区南面新取得的土地上。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的部分产线建设地点扩充到公司现有厂区（地号 BG08-01120044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8.42 万元，2016 年 8 月完成置换 228.4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55 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先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0.96 万元，2018 年 1 月完成置换 290.9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88 号）。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先投入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91.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隔膜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74 万元，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66 万元、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91.11 万元、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隔膜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7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33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执行该事项。

	根据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尚未完工，或者项目已完工但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故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 4.12 万元低于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 1%，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程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1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 233.40 万元低于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 1%，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程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33.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能瑞	子公司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充电桩运营及销售	193,974,000	887,490,494.37	648,626,555.13	375,473,334.70	27,765,190.72	26,637,183.35
辽源鸿图	子公司	锂电池隔膜材料	317,376,913	1,066,789,891.26	665,865,567.24	112,482,830.39	-33,126,220.35	-27,678,695.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受让	有利于公司扩大充电运营业务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公司相关产业项目在洛阳落户，进一步延伸河南市场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强化集团管理，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作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子公司南京能瑞受到了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下滑的影响，并且国家电网严控投资规模，充电设备统一招标总量同比下降约66%。行业的剧烈波动、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国家电网充电桩招标量缩减等因素，新能源汽车产销不及预期，车厂充电设备配套投入锐减，南京能瑞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

2.子公司辽源鸿图报告期出现了短暂的产能过剩，下游客户锂电池电池企业开工率严重不足，甚至出现大批电池企业倒闭，隔膜市场需求量严重减少，加之竞争激烈导致辽源鸿图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了大幅的下滑，出现了亏损的情况。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通过外延式扩张，目前已完成“智能电网+新能源”战略布局。鉴于2019年国内经济形势压

力较大且新能源补贴持续退坡的影响，加之计提了大额的商誉减值，公司出现了上市以来的首次会计年度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控股股东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自然人徐海江先生变更为古都资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并且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式成为国资控股公司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信等级、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拓宽公司的市场资源。中原地区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密集区，借助古都资管在中原地区的优势资源，将大幅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在中原地区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在继续扩大智能电网设备业务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开拓市场份额。公司积极拥抱电力系统智能化发展趋势，抓住国家发展新基建的战略机遇，就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中涉及到的产品以及智能互联技术方面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逐步加大物联通信技术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模块、智能电气开关设备方面技术融合的研发投入，做好业务协同的优化提升，挖掘智能电表非计量功能，拓展停电信息分析到户等业务应用，加快推进营销2.0试点建设，推动“平台+生态”建设，进一步扩大在国家电网的中标份额，升级完善智慧管理云平台系统，巩固公司在泛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实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不同于面向个人用户、低功率慢充桩运营业务，公司重点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投资运营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站，公司将继续选择优势地段，投资建设大功率快充站点，抢占充电服务市场，借助古都资管在中原地区的优势资源，大幅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在中原地区的市场份额，积极抢占全国新基建中充电桩的市场份额。

在锂电池隔膜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创新、优化工艺技术，除现有的年产20,000万平米产线外，进一步投建新产线，并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MYUNG SUNG TNS CO.LTD(韩国明胜TNS株式会社，简称“明胜TNS”）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进行增资，重点发展高端涂覆膜，产品争取全面进入国内前十大电池厂家。此外，继续推进与国外大客户例如三星SDI、LG等战略客户的合作，扩大产品在海内外的销售规模，同时横向拓展现有客户的新项目导入工作，争取成为在全国规模及产品性能排名前三的隔膜供应商。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国家新基建的大战略实施，国家电网就特高压、泛在电力物联网等多方面建设同步推进的情况下，2020年电网投资有望恢复增长。2020年3月，国家电网内部印发了公司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优化新增装机规模和布局、强化目标考核等措施，做好新能源并网服务和消纳，确保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此外，科学有序推进“煤改电”清洁取暖，深入开展燃煤自备电厂清洁替代，积极推进长江沿线重点港口岸电建设。文件还要求，开工建设雄安500千伏雄东变及220千伏送出工程。完成冬奥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建成阿里联网工程，做好川藏铁路配套供电报务，并按期完成第二批边防部队通大网电任务。稳增长诉求之下，新基建与电网投资有望扩大。

科技进步为电网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基础条件，5G技术的发展以及国家号召商用5G和工业互联网的加

速推广，将带动国家电网体系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采购需求，公司智能电网的产品是5G基站中电力解决方案重要的组成部分。

新基建中提到的国内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领域，在近些年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实现超常规高速发展，预计到2020年底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50个。到2020年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要达到近6000公里的规模，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4万亿元。此外，国家提出以高铁为依托的“一带一路”战略，全国范围内大密度建设高速铁路网，在未来高铁将成为中国东西部和南北地区的主要交通纽带。城市地铁、城际和高铁路网均以电能为驱动能源，对输配电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尤其是为以配电设备为主的中高压电力开关设备行业提供了一片全新的市场。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及地方均有明确的的配套支持政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0】74号），充电设备被列为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发改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规划，到2020年汽车和车桩的比值应接近1:1。显而易见，以现阶段的车桩比缺口来看，未来还有很大的充电桩建设空间。2020年初工信部部长苗圩在会上表示：为稳定市场预期，保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2020年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将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大幅退坡。这个消息无疑为新能源行业的企业带来了一针强心剂。另外，国家有出台相关“计划”中指出城市内基本实现电动汽车郊区县半径不超过5公里，环城区3公里、城区1公里的快速充电。同时也希望利用智慧车联网平台，采用共享经济的模式，来集聚更多的社会力量、更多的社会资本来参与到充换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上来。

新基建的七大领域中也专门列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概念，综合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未来充电桩领域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中有望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充电运营服务市场也将迎来更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逐渐复苏，并且越来越多的国际大型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华建厂，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张，行业和应用的快速扩张将带动整个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的高速增长。目前各国政府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新能源产业备受关注，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扶持，如美国政府作为全球新能源经济的引领者，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及储能电站的应用和普及将给锂离子电池产业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测算，到2020年，国内外动力电池隔膜的需求将达到27.1亿平方米，其中中国占18亿平方米；全球隔膜行业市场空间将在2020年达到43.5亿元，其中，国内市场空间约27.9亿元。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随着动力电池对能量密度、电池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湿法隔膜、PVDF涂覆是未来大势所趋。涂覆

膜可以改善湿法隔膜的安全性问题，从而使得湿法隔膜在厚度、透气度、安全性等性能上全面超越干法隔膜，湿法+涂覆将成为动力锂电的首选。随着产能扩张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降低，湿法隔膜将逐步实现对干法隔膜的替代，并且国内隔膜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产能的不断扩张，技术的不断创新，开始不断蚕食国外隔膜厂商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国外隔膜厂商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在逐渐的缩小，随着技术工艺水平不断提升，国内隔膜厂商已开始逐步打破日韩隔膜企业市场主导地位，实现部分国产替代，随着国内新能源行业的日渐转暖，国内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三) 公司2020年运营计划

1、扩大智能电网设备业务的市场规模

公司继续完善以区域划分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深化行业市场，组建专门的行业销售部门，对轨道交通、电网、汽车、市政工程、能源化工、南方电网等大集团客户进行营销。公司利用在东北、浙江、江苏、河南的本地资源优势，把智能电网业务增量市场放在东北、浙江、江苏、河南等地进行重点市场开发，提升公司销售份额，全力完成公司营销指标任务。此外，借助古都资管在中原地区的资源，重点拓展中原地区5G基站建设、城际轨道交通等市场领域。

2、重点投资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运营业务、扩大充电桩销售规模

公司将在现有充电站存量运营基础上，重点在长三角、中原地区等加大投资建设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设备销售及充电运营业务力争全国前十，大力发展充电服务业务，重点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用户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

南京能瑞将借助东北振新战略实施，进入一汽汽车的新能源市场，力争实现订单快速增加；并且逐步扩大南京能瑞产品在上汽、宇通、金龙等大型车企的订单比例；2020年初步形成华东、中原、东北三大销售运营区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新能源车企等三大板块销售的整体推进。

3、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增资湖州金冠、提高涂覆膜产销量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韩国上市公司MYUNG SUNG TNS CO.LTD(明胜TNS株式会社，简称“明胜TNS”）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进行增资，湖州金冠设计的隔膜年产能达到2.7亿㎡，2020年2月1日第一条生产线从韩国运抵上海港，湖州金冠的拟正式投产对公司的隔膜业务将是新的爆发点，引入明胜TNS作为外部投资者有助于公司提升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工艺及技术水平，帮助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2020年公司将加快对高端涂覆膜的布局进度，按照目前的锂电池技术路线和市场格局，低端、基础的隔膜产品已经很难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管理提升等手段，不断提高现有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推动差异化的市场销售策略，提升公司高端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特别在销售方面，公司将加快国内外重点大客户的布局工作，同时横向拓展现有客户的新项目

导入工作，提升隔膜业务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

4、抓住国家发展“新基建”的战略机遇，扩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2020年经济面临较大压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并强调，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根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新基建”是指立足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其中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四块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息息相关，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香港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以及人民数据管理（中卫市）有限公司开展关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战略合作，公司在大数据中心领域也将不断渗透，公司将抓住“新基建”战略的机遇，为国家建设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

5、密切关注国内电力系统智能化、物联网化趋势，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泛在电力物联网、有序充电等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智能电网相关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逐步加大公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模块、智能电气开关设备等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产品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集团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后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并全资控股南京能瑞及辽源鸿图两家子公司，并且公司上市前设立了浙江开盛电气公司，加上公司母公司目前形成了长春、辽源、南京、杭州四大生产基地，加之公司拟投产建设的湖州金冠基地，公司生产基地已遍布全国三省五市，生产基地的分散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开展全国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另外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了管理上的风险，如何把控各个子公司业务发展、如何下达业务指标、如何把控业务及财务风险，这些都是公司在长期发展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面对此问题，公司在借助国资控股的背景下，在北京设立了集团管理总部，将集团内公司的年度规划和最终审批的权限集中在北京管理总部，并且公司高管定期及不定期的巡视各个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给出调整建议，下达关键经营指标，保证公司合规有序地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较容易受到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家电网每年的招投标总额决定了整个电网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智能电网及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此影响较大；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与公司的新能源充电桩及隔膜业务息息相关，以许多国外的大型企业也参与了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对此我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从整机到核心部件生产、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升

级全面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实力。

尽管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在调整，但公司所处的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仍属于朝阳行业及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建立健全快速的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有效捕捉政策动态。将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研发力度，加强新市场开拓，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加快公司业务在国家电网招投标的占比。

3、锂电池隔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液体石蜡、二氯甲烷等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公司有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制度，一旦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上涨，公司将相应的调整产品的销售策略，以此降低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的发展带来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隔膜产品价格下降趋势较为明显，对公司毛利率也造成了较严重的影响。公司将创新产品工艺，扩大公司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同时主打中高端产品，重点研发高端涂覆膜产品，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

4、产品竞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核心经营的三大业务板块，即：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充电桩、锂电池隔，均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相应的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直接影响。

当前，国家正在大力建设5G基站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等领域，新基建中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研发布局须不得滞后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且应进行前瞻的布局。此外，国内电力系统智能化技术路线迎来重大变化，若公司无法跟进相关技术趋势，则有可能落后于其他厂家。

此外，锂电池隔膜属于新材料领域，技术发展更新较快。为适应锂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要求大幅提高等需求，当前国内外各厂家均在积极研发涂覆膜工艺，公司若不能在此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落后于行业其他厂家。

公司将积极就各业务板块加大研发投入，在智能电网及充电桩领域，加大智能互联、物联及有序充电等核心技术的投入；在锂电池隔膜领域，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引入高层次人才、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对工艺、配方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引进工作，确保公司产品持续具有竞争力。

5、新冠疫情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放缓，新冠疫情在国内外持续的爆发，2020年世界经济遭受了大规模的冲击。根据政府指导，公司及子公司复工时间延期较长，子公司最迟复工时间到2月底且复功率不高，加之各地复工时间不一带来了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不畅，全国各地的物流封锁影响公司采购和出货的效率。2020年初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出现了大幅下滑，直接影响上游企业，受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研发、生产制造、物

料采购和市场销售等工作暂时晚于预定计划。面对此风险，公司主动建立与顾客的联动，与供应链、生意合作伙伴、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各方支持，互相帮扶，共渡难关，公司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当时总股本524,45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67,144.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8,684,061股，公司股本由524,452,408股变为515,768,347股，按照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以515,768,347基数为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01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17859股。

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82,884,98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736,903,185.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9,299,640.8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60,656,207.16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6,903,185.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36,903,185.0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一、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前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包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同时，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的预计对外投资支出包括预计支付收购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对价41,450.12万元、鸿图隔膜的在建项目预计投入不少于15,000万元、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项目投入预计不少于17,000万元，前述对外投资支出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综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支出累计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资金支出。由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需留存足够现金用于前述重大现金支出。

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尚未正式启动，如果公司201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配套资金的募集工作，这将导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无法顺利实施，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由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存在重大现金支出，且募集配套资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需留存足够现金用于该等未来的确定性支出；以及为加快推进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议在2018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362,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16,296.4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现有总股本291,362,4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

增8股，合计转增233,089,9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4,452,408股。截至本公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当时总股本524,45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67,144.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8,684,061股，公司股本由524,452,408股变为515,768,347股，按照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以515,768,347基数为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01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17859股，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三、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通过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决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1,204,944,28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47,783,440.90	196,131,237.12	24.36%	0.00	0.00%	47,783,440.90	24.36%
2017 年	0.00	125,654,9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其他企业的除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如金冠电气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向无关联第三方或金冠电气以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注销相关企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汉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未在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承诺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投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金冠电气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向无关联第三方或金冠电气以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注销相关企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双全;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1.自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2.自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9-06-20	已履行完毕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张汉鸿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按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继续锁定。本承诺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1）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期末累积承诺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9-03-14	正常履行中

			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金冠电气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等 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或标的公司 2017 年及/或 2018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金冠电气可解锁本承诺人（在 2017 年未履行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或（在 2017 年履行了股份补偿的情况下）该 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2）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金冠电气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等 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或者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或 2019 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金冠电气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3）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金冠电气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 40%对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剩余对价股份。4、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5、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6、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据此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1-03-14	正常履行中

	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据此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鸿图隔膜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鸿图隔膜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鸿图隔膜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鸿图隔膜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本承诺人所持鸿图隔膜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4、本承诺人保证如鸿图隔膜或本人拟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将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之前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自行解除并促使鸿图隔膜解除该等限制性条款；5、鸿图隔膜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及其他主要管理负责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汉鸿					
	张汉鸿	其他承诺	鸿图隔膜已取得辽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审字[2017]7 号）。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j.liaoyuan.gov.cn）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公开信息《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辽公资土挂告字[2017]011 号）位于辽源市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B 规划地块，面积为 33,555m2 的土地的挂牌时间为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9 时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根据辽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审查，鸿图隔膜具备竞买资格，鸿图隔膜已经根据挂牌出让文件要求进入竞买阶段。本承诺人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鸿图隔膜该等三期项目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用地预审及经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而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节能评估批复、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本承诺人承诺如果上述土地招拍挂程序完成，且鸿图隔膜成功竞拍取得上述土地后，将督促鸿图隔膜与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待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后，促使鸿图隔膜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权证；如若届时未能竞拍成功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尽快寻找替代实施地点，并履行特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便尽快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承诺人承诺及时向金冠电气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告知办理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有限合伙）;张汉鸿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的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本承诺人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参与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也未通过签署基金合同等方式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承诺人及其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未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任何本承诺人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未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本承诺人的合伙人出资份额。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3、如果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本承诺人的性质有任何其他监管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且尽最大努力促使全体合伙人遵守该等监管意见，并据此签署任何所需的协议、承诺、保证、说明等文件，提供任何所需信息，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登记或备案等任何所需手续。普通合伙人就上述承诺承担单独且连带的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原管理人登记因未发行产品而被注销。自该等注销之日起，吉林天馨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参与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也未通过签署基金合同等方式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吉林天馨及其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未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任何本吉林天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未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本吉林天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吉林天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鉴于此，吉林天馨后续将修改合伙协议，剔除原合伙协议中的相关不适当约定。3、如果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吉林天馨的性质有任何其他监管意见的，承诺人同意且尽最大努力促使全体合伙人遵守该等监管意见，并据此签署任何所需的协议、承诺、保证、说明等文件，提供任何所需信息，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申报、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登记或备案等任何所需手续。"			
	张汉鸿	其他承诺	"鸿图隔膜（及其前身鸿图有限）已根据《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合同书》的约定向前进村委会支付了截至 2014 年 1 月该宗集体土地的全部租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与前进村委会就该宗土地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收到过关于土地的任何质疑、追索、投诉或举报。由于上述土地 2014 年 1 月被当地政府征收，且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尚未确定新的土地权利人，鸿图隔膜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向前进村委会继续支付租金，亦未有任何主体向鸿图隔膜提出支付相关费用的请求。本人承诺若因政府或其他土地权利人要求，鸿图隔膜需要支付或补缴任何土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土地使用费、税款等 ），或者鸿图隔膜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征收的全部收益归鸿图隔膜享有，本人承诺就上述补缴的土地费用或者补偿的损失放弃对鸿图隔膜追偿。"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36-06-06	正常履行中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本公司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鸿图隔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安亚强;付来;李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池;刘晓艳;全钟革;王志力;张汉鸿;张立业;周洪臣;周涛	其他承诺	"1、鸿图隔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承诺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阅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重承诺：本所出具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564 号）披露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所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该等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564 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高飞;郭长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许哲;赵红云		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徐海江	其他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长春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徐海江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金冠电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徐海江	其他承诺	"一、保证金冠电气的人员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冠电气工作、并在金冠电气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2、保证金冠电气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金冠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金冠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金冠电气的资金使用。3、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金冠电气的机构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并规范运作。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金冠电气的资产独立、完整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冠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金冠电气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五、保证金冠电气的业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金冠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金冠电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飞;郭长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许哲;赵红云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本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高飞;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赵红云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徐海江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承诺，完成受让徐海江持有的金冠股份 15%股份且获得金冠股份实际控制权后，在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少于金冠股份总股本 1%的股份，确保持股比例符合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要求，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2019 年 08 月 02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	其他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汉鸿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本承诺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法律责任。"			
	张汉鸿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金冠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冠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张汉鸿	其他承诺	"一、保证金冠电气的人员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冠电气工作、并在金冠电气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2、保证金冠电气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金冠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金冠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金冠电气的资金使用。3、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金冠电气的机构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独立行使职权并规范运作。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金冠电气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冠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金冠电气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五、保证金冠电气的业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金冠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金冠电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金冠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冠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金冠电气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金冠电气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在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除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公司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金冠电气认定本人或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除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如金冠电气认定本人或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陈磊;陈小虎;戴友年;董君;樊彬;方霞;高俊俊;葛政;郭平;黄绍云;蒋慰静;李定胜;刘国鹏;刘红军;刘金山;钱淑琴;屈战;阮在凤;宋福超;孙雷;孙益兵;孙莹;夏玉宝;许永建;严克广;张雷;张亚贤;周一心;周永志;卓亚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建业;郭长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张文福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郭平;蒋慰静;李定胜;刘国鹏;屈战;孙金良;孙益兵;周一心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能瑞自动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能瑞自动化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能瑞自动化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瑞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3、本承诺人承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在能瑞自动化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本承诺人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5、本承诺人保证能瑞自动化或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能瑞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6、能瑞自动化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磊;陈小虎;戴友年;董君;樊彬;方霞;高俊俊;葛政;黄绍云;刘红军;刘金山;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淑琴;阮在凤;宋福超;孙雷;孙莹;夏玉宝;许永建;严克广;张雷;张亚贤;周永志;卓亚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能瑞自动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能瑞自动化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能瑞自动化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瑞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本承诺人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4、本承诺人保证能瑞自动化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能瑞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5、能瑞自动化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作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所有申请文件的文字版本和电子版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1、在本次并购重组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本次审核的相关公司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不包含与本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磊;戴友年;董君;樊彬;方霞;高俊俊;葛政;郭平;黄绍云;蒋慰静;李定胜;刘国鹏;刘红军;刘金山;钱淑琴;屈战;阮在凤;宋福超;孙金良;孙雷;孙益兵;孙莹;夏玉宝;许永建;严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合计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与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未向金冠电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5、承诺人如为公司实体的，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克广;张雷;张亚贤;周一心;周永志;卓亚		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为自然人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承诺人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6、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7、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金冠电气股票，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8、本承诺人愿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陈小虎;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合计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与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未向金冠电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5、承诺人如为公司实体的，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为自然人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承诺人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6、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7、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金冠电气股票，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8、本承诺人愿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建业;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张文福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评估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03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03 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建业;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徐海江;徐海涛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金冠电气与能瑞自动化的主要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产品销售过程均以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取订单为主要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和能瑞自动化将相互借鉴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和技术，共享双方的销售渠道并提升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竞标能力，促使公司与能瑞自动化优势互补，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徐海江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2017 年 06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特此承诺。			
	张汉鸿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鸿图隔膜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鸿图隔膜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鸿图隔膜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鸿图隔膜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除本承诺函第 5 项所列外的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3、本承诺人承诺将促使鸿图隔膜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在鸿图隔膜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本承诺人所持鸿图隔膜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5、本承诺人保证如鸿图隔膜或本承诺人拟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将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之前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自行解除并促使鸿图隔膜解除该等限制性条款；6、鸿图隔膜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共清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张汉鸿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1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应予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1.2 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1.3 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20-12-31	正常履行中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1.4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1.5 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中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二、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出现本协议 1.4 条之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1）由第一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2）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3）第一补偿义务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2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业绩承诺年度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2.3 如甲方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4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如下：（1）乙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约定转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甲方可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甲方可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甲方可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40%对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剩余对价股份，乙方的解锁安排还受限于证券监管机关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为免疑义，上述解锁股份比例为占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总数的相应比例，非占解锁后的对价股份余额的相应比例。（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2.5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甲方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期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如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则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2.6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的约定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程序如下：（1）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3）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4）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三、超额业绩奖励 3.1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由 1-5 号线产品销售产生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原则上同意将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20%作为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超额业			

			绩奖励。其中的 10%奖励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剩余 10%奖励给标的公司未来引进的新晋管理团队。3.2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当期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按照当期超额净利润所对应的销售收入的回款进度进行，所获奖励的应缴税负由获得奖励者自行承担。四、减值测试 4.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迹象”），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甲方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因出现减值迹象另外需要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如甲方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处理方式参照本协议 2.5 条、2.6 条执行。4.2 第一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其他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海江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发行人 39,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1956%。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张文福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40% ；本人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59%。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李晓芳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本人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594 %。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许哲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40% ；本人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59%。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吴宗南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40% ；本人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8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08%。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40%。本公司特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徐海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本公司股东通过本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其各自出具的相关承诺。"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徐海江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3、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要求。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公司所有。"			
	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张文福	分红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7．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4．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郭长兴;金志毅;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 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各全资及控股子企业（如有）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如有）而作出。"	2016 年 05 月 0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志毅;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滕建伟;王希庆;文莎;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杨洪柱;张文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16 年 05 月 0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的情形，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尽快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尽快促使公司股价恢复至每股净资产及以上的水平。（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形发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生后 30 日内启动下列稳定股价的措施：①公司股份回购：A．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或者价格区间。B．股份回购数量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综合考虑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C．股份回购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特别是公司现金流的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D．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公司回购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制定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②其他措施公司将监督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关于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内容。未来新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具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且不得因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中一项或多项的实施导致不再符合公众持股 25%比例要求。（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进行实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徐海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本人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低于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本人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本人承诺在公司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实施的回购等相关措施时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徐海滨;徐海涛;张文福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本人应当于 6 个月内以本人上一年年度或当年年度（如当年入职）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数的四分之一用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已履行完毕

			完成后 6 个月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董事承诺在公司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实施的回购等相关措施时在相关董事会上（如本人届时为公司董事）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张文福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损害赔偿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016 年 05 月 0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徐海江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05 月 0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下事项：（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	2016 年 05 月 0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徐卫东;张文福		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6 年 05 月 0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辽源鸿图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900	-3,130.37	由于 2019 年度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速未达预期、锂电池隔膜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隔膜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导致公司锂电池隔膜收入及利润较同期明显下滑。	2018 年 01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辽源鸿图原股东张汉鸿、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签订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辽源鸿图原股东张汉鸿、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达成承诺如下：

1、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就辽源鸿图应予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2、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辽源鸿图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6,900万元、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

3、上述承诺第2条规定之承诺净利润是指交易对方承诺的辽源鸿图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

并且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即本次募投项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指标的公司拟实施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及“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及实施后将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增厚影响，各方同意进一步作出约定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360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自然年度分别计算，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当年按照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按360天计算。

（2）标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辽源鸿图截至 2019年末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9,709.73万元，低于承诺数34,900.00万元的金额为25,190.27万元，未完成截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对本期商誉减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4）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三家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南京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受让	2019年11月	5,000.00万元	75.00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2月	500.00万元	100.00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1月	3,000.00万元	100.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云鹤、李灵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于2018年向华泰联合与国泰君安支付财务顾问费共20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张汉鸿	持股 5%以上股东	现金分红返还	否	25.4	289.4	25.4	0.00%	0	289.4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少数股东	现金分红返还	否	0	2.41	0	0.00%	0	2.41
李小明	本公司少数股东	现金分红返还	否	0	0.2	0	0.00%	0	0.2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	现金分红返还	否	1.61	0	1.61	0.00%	0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增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92.01 万元；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14.6 万元、营业外收入 292.01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孙金良	本公司少数股东	超额业绩奖励对价	41.09		41.09	0.0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期末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租赁标的	标的面积/数量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坎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塘塍街518号生产用房	8500	2013.12.01	2019.11.30
2	杭州新三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园区雅观街459号	9051	2019.05.18	2022.05.1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0 日	6,000	2019 年 07 月 2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000	2019 年 07 月 2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0 日	3,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2 日	1,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否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	4,500	2019 年 05 月 28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否	否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0 日	5,000	2019 年 07 月 12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否	否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	5,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0 日	3,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3,000		

合计（C1）		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4,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00	2,390	0
合计		7,500	2,39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凯信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电气设备等产品	2019 年 07 月 20 日			不适用		市场定价	25,000	否	无	已签订 854 万购销合同	2019 年 07 月 21 日	2019-066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向全体股东负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在内部治理方面，通过对组织结构的再设计和管理制度的精细化，公司创建了以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为核心的高效运营管理模式，降低内部管理的隐形成本，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在技术管理上，以客户为中心，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在市场管理上，持续深耕细，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在员工激励上，以价值评价为标准，实现价值与收入相匹配的激励模式。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在报告期内，通过互动平台、企业官网、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多样的交流方式，保证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稳健的发展态势、精准的战略投资，取得了公司股东和金融机构的信任与支持。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范执行劳动用工制度，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实行法定假日带薪休假与带薪年休假制度，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通过薪酬体系改革，实现了高价值、高收入的绩效模式，大幅度提升了优质员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在人才培养上，公司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群体制定了相应的中长期职业规划和培训计划，为储备人才制定了具有高度指导性的实践课程和经典案例教学，有效缩短培训，在更短的时间内，让员工掌握更多技能和管理经验。

在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隐患排除和危险源鉴别与消除培训，对生产员工进行定期体检，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环境进行职业健康影响评价，确保员工的工作环境无污染、无影响。

在工会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会活动并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4）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核心”，以工匠精神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全面提升营销服务体系运行的高效性；以“务实、严禁、认真”的工作切实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产品和用户真正满意的服务。

公司坚持“合作共赢”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从原材料到产品再到技术，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把供应商作为企业价值链上的重要环节，从资金、技术等方面进行帮助、扶持。通过开展深化供应商管理机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长效联系机制等手段，推动供应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而促进了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以能源管理为核心，从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物流包装等多方面，进行精细化、规范化、绿色化的全面环保基础管理和能耗管理，为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获评吉林省绿色工厂称号。

（6）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全力向一流的“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始终把关心社会建设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以企业自身的发展为社会公共事业做出贡献。公司与长春市慈善总会联合成立“大道之行”爱心基金，用于帮扶贫困家庭、失独老人和社会弱势群体。2019年中长春市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受台风“利马奇”、“罗莎”的影响，双阳多日来连降暴雨，降水量为有记录以来的历史最高值，强降水导致水位暴涨、道路损毁、电力中断、城市内涝、堤坝决口、洪水倒灌，千顷农田被淹，面对洪灾，金冠股份积极参与抗洪救灾工作，与家乡人民一起，为战胜洪灾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在双阳抗洪赈灾慈善活动中，金冠股份为家乡的灾后重建工作捐款100万元。金冠股份作为电力装备行业的开拓者，在未来将以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为重建家乡的电力设施，承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海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海江先生上述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徐海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详情见《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2019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详情见《关于股东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详情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该事项已于2019年3月29日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4、2019年4月28日，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具体详情见《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5、2019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详情见《关于股东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6、2019年5月15日，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解除首发限售股份为143,895,6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7.44%；能策投资、孙金良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数量22,266,72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5%。具体详情见《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7、2019年6月10日公司股东郭长兴先生、徐海涛女士、能策投资、庄展诺先生、李从文先生、钧犀实业、景欣2号、景欣3号完成同古都资管的协议转让证券过户手续。具体详情见《关于部分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8、2019年6月26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15,768,347 股增至 882,884,984股，具体详情见《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9、2019年7月20日公司与辽宁凯信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凯信”）就辽宁凯信采购公司智能电气设备等产品事宜签署了《战略采购协议》，协议总金额约为2.5亿元人民币，协议期限为2年，具体详情见《关于签订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报告期内签订854万购销合同，目前受疫情影响推进缓慢。

10、2019年8月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与古都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海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32,432,7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转让给古都资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具体详情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11、2019年9月21日公司与香港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简称“移互公司”）于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意向协议》，双方拟在区块链、大数据及AI等领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拟对移互公司进行投资，具体详情见《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目前受疫情影响推进缓慢。

12、2019年9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徐海江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古都资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具体详情见《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13、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若干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14、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完成，具体详情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15、2019年12月3日，公司与人民数据管理（中卫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数据”）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各自的优势，拟在大数据、区块链、新能源等领域及甲方主导的相关产业全面建立合作关系，具体详情见《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目前受疫情影响，项目正在推进。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股份补偿事项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0,402,434.13元，并且公司根据与南京能瑞重组中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股份补偿518,395股，股份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股份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71,328,912.32元。并且公司根据与辽源鸿图重组中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股份补偿8,165,666股，股份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上述商誉减值及承诺补偿事项已于2019年5月15日由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2019年11月19日，南京能瑞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的“国家电网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9OTL14022000）,南京能瑞中标4个包，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9,121.8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861,035	66.71%	0	0	198,170,203	-414,998,474	-216,828,271	133,032,764	15.0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475,955	2.00%	0	0	5,933,848	-11,418,747	-5,484,899	4,991,056	0.56%
3、其他内资持股	339,385,080	64.71%	0	0	192,236,355	-403,579,727	-211,343,372	128,041,708	14.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661,022	16.71%	0	0	49,653,436	-103,510,609	-53,857,173	33,803,849	3.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724,058	48.00%	0	0	142,582,919	-300,069,118	-157,486,199	94,237,859	10.6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91,373	33.29%	0	0	168,946,434	406,314,413	575,260,847	749,852,220	84.93%
1、人民币普通股	174,591,373	33.29%	0	0	168,946,434	406,314,413	575,260,847	749,852,220	84.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24,452,408	100.00%	0	0	367,116,637	-8,684,061	358,432,576	882,884,98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8-142），公司于

2019年1月3日对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庄展诺、李从文、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共计5名股东，本次共计解禁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为38,580,491股，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4,452,408股；

2、2019年5月15日，公司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9-049）、《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048），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对自然人股东徐海江先生及法人股东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解禁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计143,895,600股，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能策投资及孙金良先生二人首发后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22,266,724股，本次解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4,452,408股；

3、2019年6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54），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包括能策投资和张汉鸿共2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8,684,06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18,395股、首发后限售股8,165,666股），回购总金额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15,768,347股。

4、2019年6月18日，公司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码：2019-055），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17859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2,884,984股。

5、2019年7月3日，公司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9-058），公司于2019年7月5日解除限售股股东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双全共计7名股东，本次首发后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98,960,878股，本次解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882,884,98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核查，国泰君安对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对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5名股东解除限售38,580,491股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票发行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国泰君安对金冠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经核查，国泰君安对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对自然人股东徐海江先生及法人股东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解禁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计143,895,600股，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能策投资及孙金良先生二人首发后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22,266,724股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国泰君安对金冠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3、2019年6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承诺补偿股份，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子公司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子公司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4、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董事会召开当时总股本524,45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67,144.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8,684,061股，公司股本由524,452,408股变为515,768,347股，按照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以515,768,347基数为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01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17859股。

5、经核查，国泰君安及华泰联合对公司2019年7月5日解除限售股股东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双全共计7名股东解禁数量为98,960,878股分别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票发行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国泰君安及华泰联合对金冠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以上股份变动事宜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2019年6月10日，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郭长兴、徐海涛、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庄展诺、李从文、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景欣定增精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共计8名股东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古都资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上述8名股份转让共计49,499,746股。

3、2019年9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徐海江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古都资管直接持有公司217,165,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0%，古都资管正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成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子公司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2019年6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54），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包括能策投资和张汉鸿共2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8,684,06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18,395股、首发后限售股8,165,666股），回购总金额2元，至此，公司回购补偿股份已全部完成。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			2018年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影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2.30	-40.87%	0.22	0.37	-4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2.30	-40.87%	0.22	0.37	-40.54%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3	5.61	-40.64%	4.82	8.12	-40.6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徐海江	142,545,301	102,043,916	244,589,217	0	--	--
张汉鸿	39,580,342	14,194,857	6,348,049	47,427,150	首发后限售股	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年解除限售，并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郭长兴	22,491,000	16,008,776	0	38,499,776	高管锁定股	2020-4-17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51,910	14,913,274	35,865,184	0	--	--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10,475,955	7,456,637	17,932,592	0	--	--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475,955	7,456,637	17,932,592	0	--	--
李双全	10,475,955	7,456,637	17,932,592	0	--	--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31,404	4,150,711	0	9,982,115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929	3,773,838	2,722,730	6,353,037	首发后限售股	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年解除限售，并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62,314	3,389,748	0	8,152,062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徐海涛	3,969,000	2,825,078	0	6,794,078	高管锁定股	2020-4-17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15,701	2,075,355	0	4,991,056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701	2,075,355	0	4,991,056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851	1,037,678	0	2,495,529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1,899	691,784	0	1,663,683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其他 5 名股东	1,116,003	794,358	227,139	1,683,222	孙益兵为高管锁定股，其他股东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孙益兵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4-17；李小明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年解除限售，并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王莹、柴梅娥、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03-14
合计	286,238,220	190,344,639	343,550,095	133,032,76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况说明：

1、2019年6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54），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包括能策投资和张汉鸿共2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8,684,06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18,395股、首发后限售股8,165,666股），回购总金额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年初的524,452,408股减少至515,768,347股。

2、2019年6月18日，公司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码：2019-055），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17859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2,884,984股。

二、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上述事宜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动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0%	217,165,715	增加 217,165,715 股	0	217,165,715	质押	217,165,715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11.39%	100,591,549	减少 42,293,853 股	0	100,591,549	质押	29,694,305
张汉鸿	境内自然人	6.09%	53,775,199	增加 14,194,857 股	47,427,150	6,348,049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4.36%	38,499,776	增加 8,511,776 股	38,499,776	0	质押	17,000,00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9%	31,716,901	增加 10,764,991 股	0	31,716,901		
国联证券-孙延-国联汇睿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5%	28,670,759	增加 28,670,759 股	0	28,670,759		
庄展诺	境内自然人	1.86%	16,446,638	减少 3,837,407 股	0	16,446,638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982,115	增加 4,150,711 股	9,982,115	0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9,110,969	减少 1,364,986 股	0	9,110,969		

李双全	境内自然人	1.03%	9,107,850	减少 1,368,105 股	0	9,107,8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165,715	人民币普通股	217,165,715
徐海江	100,59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00,591,549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716,901	人民币普通股	31,716,901
国联证券-孙延-国联汇睿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70,759	人民币普通股	28,670,759
庄展诺	16,446,638	人民币普通股	16,446,638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9,110,969	人民币普通股	9,110,969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05,592	人民币普通股	9,105,592
李双全	9,107,850	人民币普通股	9,103,742
金志毅	9,013,413	人民币普通股	9,013,413
张汉鸿	6,348,049	人民币普通股	6,348,04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李双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03,742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丰	2017 年 02 月 14 日	91410302MA40J6P2X0	场地租赁、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建筑材料的经营与销售；搬运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二手车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牛刚（区委书记）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变更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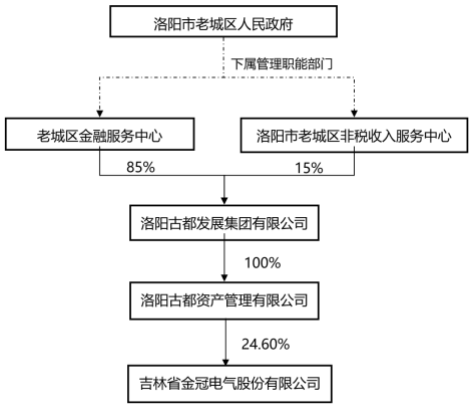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魏庆辉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赵红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何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冯现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刘宇波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张又文	董事	现任	女	3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洪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徐卫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涂成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韩炎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叶新州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张磊磊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徐海滨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7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张汉鸿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39,580,342	22,360,523		-8,165,666	53,775,199
文聪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郭长兴	代理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9,988,000	16,008,776	7,497,000		38,499,776
徐海涛	董事	离任	女	44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5,292,000	2,825,078	1,323,000		6,794,078
孙益兵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20,740	85,941	51,670		155,011
毛志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3 年 06 月 06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王希庆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侯大艳	董事	离任	女	45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李晓芳	监事	离任	女	42	2014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吴宗南	监事	离任	男	45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许哲	监事	离任	女	35	2013 年	2018 年					

					09 月 25 日	10 月 19 日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2,885,402	101,703,815	143,997,668		100,591,549
合计	--	--	--	--	--	--	217,866,484	142,984,133	152,869,338	-8,165,666	199,81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长兴	代理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徐海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孙益兵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毛志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王希庆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侯大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李晓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吴宗南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许哲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01 月 18 日	辞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魏庆辉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洛阳市伊川县人，中共党员，中级会计职称，研究生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具备丰富的财务、金融以及企业管理的经验，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红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中外运吉林省分公司财务部，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保障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成员、董事会成员、长影老区工程现场总指挥，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长影旧址博物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并兼任副董事长。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何国辉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6年任湖南益阳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任深圳联创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资本市场业务，2016年至2019年担任深圳新三板服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现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12月—2009年5月，先后任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任伊川电力集团总公司何庄煤矿财务经营部部长；2009年5月—2013年12月，先后任洛阳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任伊川龙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任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 2017年7月，任中共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董事、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2018年10月，先后任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经营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兼任中共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第二党支部书记；2018年10月—2019年10月，任伊川国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宇波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给排水及环境工程专业。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洛阳市政工程公司二分公司、洛阳市政工程公司吉利分公司、洛阳市政工程公司技质科、洛阳市政工程公司、洛阳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目前在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分管法务、物业开发等工作，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务。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又文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香港树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荣誉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获得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学位。张又文女士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香港元盛行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6年在化工原材料贸易领域投资创业，2016年就职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1月担任英飞尼迪集团分析师，2019年5月在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行政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务。

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汉鸿先生的女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瑛女士：女，满族，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从事财务会计行业拥有整五十余年工作的经验，并执业会计师四十年从业经历，曾任国际GTCPA中国JV事务所董事长十八年之久。洪女士亦有中国资深执业会计师(FCPA)和高级会计师专业资质/职称，同时拥有澳洲资深执业会计师资格(FCPA)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国际会员资格(IACPA)，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附属会员，美国SEC/PCAOB注册会员。洪瑛女士曾担任原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原中外合作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GTBCPA)；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独立董事。洪瑛女士现担任富勤国际集团董事长；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江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勤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法人代表/主任会计师；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卫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9年4月7日生，党员，1996年8月至2001 年6月于吉林大学获得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198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职称。期间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拍卖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法律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委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吉林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省企业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涂成洲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湖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先后任江西金溪税务局干部、深圳华强集团科长、广东维科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硕士实务指导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外导师，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002419）独立董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76）独立董事、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会成员

韩炎军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洛阳市政府办劳动服务公司、市政府办公室、洛阳嘉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城宾馆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韩炎军先生曾在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开发部、投资经营部、风险控制部工作。参与上海升龙集团股权收购工作，负责老城区史家沟棚改项目协和置业股权收购工作，负责老城区云顶绿城项目股权收购工作，负责特富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2019年5月起在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

主席，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新州先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7年9月起至今就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叶先生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技术工程师，2011年至2016年在互联网及游戏领域投资创业，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担任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7月加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职务。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磊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信息技术专业。2013年12月—2017年12月，任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总经办人事行政主管，2017年12月—2018年12月，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12月—2019年9月，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职务。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魏庆辉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赵红云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何国辉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冯现伟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徐海滨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坦桑尼亚中达医院；2002年至2003年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至2011年担任吉林恒坤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4月兼任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长春星熠光电产品有限公司监事。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海江先生为姐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汉鸿先生：男，1964年7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1988年至1992年就职于辽源市汽车电器厂，任技术员；1992年至1998年任辽源市真空电镀厂副厂长；1998年至2001年任辽源市轻工材料厂厂长；2001年至2004年任辽源市鸿图变性淀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汉鸿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3,775,199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与公司董事张又文女士为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聪先生：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注册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天健信德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水务集团深圳代表处，先后外派至上海、深圳、广州等项目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格家美居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先后委派至深圳市车厘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2017年12月入职金冠股份，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国辉	深圳新三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否
何国辉	深圳市联创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09 月 28 日		否
何国辉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否
刘宇波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是
张又文	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是
洪瑛	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01 月 01 日		是
洪瑛	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09 月 25 日		是
洪瑛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是
洪瑛	香港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是
徐卫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	教授	1998 年 10 月 01 日		是
徐卫东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3 月 21 日		是
涂成洲	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 年 09 月 01 日		是
涂成洲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02 日		是
涂成洲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是
涂成洲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9 月		是

			01 日		
涂成洲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5 月 14 日		是
涂成洲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06 日		是
涂成洲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3 月 1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实行了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经营发展状况及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庆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现任	0	否
赵红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60.8	否
何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0	否
冯现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0	否
刘宇波	董事	男	49	现任	0	否
张又文	董事	女	32	现任	0	否
洪瑛	独立董事	女	70	现任	0	否
徐卫东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4.17	否
涂成洲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韩炎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0	否
叶新州	监事	男	35	现任	5.74	否

张磊磊	监事	男	31	现任	0	否
徐海滨	副总经理	女	47	现任	16.67	否
张汉鸿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8.2	否
文聪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62.42	否
郭长兴	代理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离任	25	否
徐海涛	董事	女	44	离任	7.25	否
孙益兵	董事	男	41	离任	29.4	否
毛志宏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3.97	否
王希庆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3.97	否
侯大艳	董事	女	45	离任	8.33	否
李晓芳	监事	女	42	离任	20.88	否
吴宗南	监事	男	45	离任	8.75	否
许哲	监事	女	35	离任	7.74	否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离任	5.77	否
合计	--	--	--	--	279.0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6
销售人员	119
技术人员	323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91
其他	178

合计	1,5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9
本科	236
大专	455
大专以下	843
合计	1,563

2、薪酬政策

薪酬作为公司价值分配的重要形式之一，公司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对比参考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制定了差别化的薪酬政策，并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确保在业绩提升的情况下，不断提升薪酬在同行业、同区域的竞争力，为员工提供奖金、年终评优、岗位晋升等各种激励机制，坚持绩效激励考核，奖励不断进步及在公司持续贡献的员工，关注员工在公司的长期发展，从而有效激发员工的归属感和积极性。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制定了专门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等设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和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奖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计划或薪酬考核方案依照规定分别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培训计划

公司在对上一年度的培训效果及信息反馈进行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确认培训目标达成情况、部门绩效达成情况、员工技能提升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对人力资源管理的要求，制定本年度的培训计划。在年度培训计划之外，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具有管理能力沙盘演练培训，拓展管理人员的思维模式，打造具备多元化、综合性的复合型管理人才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32,8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9,858,280.19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为了方便中小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方式，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

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及新能源相关业务，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能够自主制定产品营销策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调整各职能部门及其人事的权力，不受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工明确，协作有序。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履行纳税义务。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62%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1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52%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4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69%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9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志宏	9	2	7	0	0	否	3
王希庆	9	2	7	0	0	否	3
徐卫东	12	3	9	0	0	否	3
涂成洲	3	1	2	0	0	否	0
洪瑛	3	1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资格审核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核的议案》等议案；

3、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4、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年初按照战略目标分解机制，向各高级管理人员分解经营管理目标。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定期计划考评，年终的经营目标责任卡进行年终业绩考核评价，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任免和报酬兑现事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2、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3、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净资产的 5%＞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3、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5%。	1、一般缺陷：直接损失＜净资产的 3%。2、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5%＞直接损失≥净资产的 3%。3、重大缺陷：直接损失≥净资产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0〕7-5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云鹤、李灵辉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7-510号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冠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冠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55,410,285.14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4,110,607.3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1,299,677.76元。

金冠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

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7) 检查重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商誉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一）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冠股份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228,580,567.39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650,869,485.9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7,711,081.46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

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冠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冠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冠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冠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冠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

事项。

(六) 就金冠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256,133.26	609,162,48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80,674,926.69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66,941.95	119,073,157.22
应收账款	691,299,677.76	823,996,934.79
应收款项融资	12,971,636.16	
预付款项	21,459,636.60	19,485,107.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00,669.02	43,070,55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034,712.48	144,495,18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31,611.73	29,000,889.97
流动资产合计	1,483,221,018.96	1,868,959,23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827,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9,615,131.74	856,743,081.06
在建工程	199,434,994.71	265,588,32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161,805.51	185,492,096.02
开发支出		
商誉	577,711,081.46	2,146,849,220.94
长期待摊费用	9,877,276.52	8,814,27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9,315.69	9,983,72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71,383.14	38,481,63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598,849.77	3,512,752,357.41
资产总计	3,907,819,868.73	5,381,711,58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361,441.56	238,077,998.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960,767.13	170,285,347.37
应付账款	248,720,797.24	239,518,954.42
预收款项	2,317,302.68	2,597,966.3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41,964.24	15,663,979.17
应交税费	3,802,331.95	31,410,593.81
其他应付款	12,772,690.78	21,898,852.96
其中：应付利息		751,659.9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72,560.71	72,454,096.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7,249,856.29	791,907,788.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269,982.16	110,818,673.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456,231.63	136,495,23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26,213.79	312,313,909.21
负债合计	945,976,070.08	1,104,221,698.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2,884,984.00	524,452,4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3,230,891.68	3,202,347,01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590.35	53,769.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547,824.65	493,863,5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964,683.62	4,257,004,734.98
少数股东权益	21,879,115.03	20,485,15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1,843,798.65	4,277,489,89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7,819,868.73	5,381,711,588.18

法定代表人：魏庆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大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65,424.42	290,073,4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674,92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5,480.18
应收账款	202,107,482.92	243,862,932.28
应收款项融资	745,090.00	
预付款项	10,043,946.15	9,014,906.29
其他应收款	21,291,325.05	10,930,21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771,997.77	48,148,592.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7,836.78	595,598.62
流动资产合计	495,933,103.09	684,396,06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3,750,163.78	3,401,888,30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827,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18,749.15	2,913,258.71
固定资产	250,743,696.68	261,378,526.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401,715.03	17,766,528.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338.15	3,967,50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4,187.43	1,110,87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2,323,711.22	3,689,024,999.82
资产总计	3,018,256,814.31	4,373,421,06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19,460.20	75,418,406.15
应付账款	107,326,290.34	75,144,277.07
预收款项	1,705,585.50	1,751,760.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4,207.91	35,777.69
应交税费	15,479.50	3,050,539.47
其他应付款	43,090,617.51	50,860,303.89
其中：应付利息		268,460.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94,230.25	66,0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505,871.21	272,321,06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796,800.07	31,634,42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96,800.07	97,694,422.99
负债合计	293,302,671.28	370,015,48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2,884,984.00	524,452,4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8,331,799.74	3,167,447,92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未分配利润	-922,550,682.95	275,217,21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954,143.03	4,003,405,58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8,256,814.31	4,373,421,069.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6,686,569.68	1,241,960,602.36
其中：营业收入	926,686,569.68	1,241,960,60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7,936,006.35	1,038,997,857.99
其中：营业成本	666,965,919.73	794,564,42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72,987.16	8,861,092.96
销售费用	105,010,932.29	79,567,191.00
管理费用	104,481,731.66	82,944,834.52
研发费用	78,008,632.16	58,305,876.16
财务费用	17,295,803.35	14,754,441.92
其中：利息费用	20,128,315.15	19,001,845.03
利息收入	4,093,795.02	5,796,264.18
加：其他收益	41,466,410.30	34,135,76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017.38	3,145,45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827,861.00	80,674,926.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8,41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5,438,878.02	-91,467,17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079.00	-121,590.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476,519.67	229,330,131.61
加：营业外收入	3,330,020.75	2,855,449.43
减：营业外支出	2,048,999.78	1,006,33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195,498.70	231,179,241.92
减：所得税费用	-5,645,178.07	32,927,96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550,320.63	198,251,28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550,320.63	198,251,28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944,280.51	196,131,237.12
2.少数股东损益	1,393,959.88	2,120,043.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21.26	-12,342.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21.26	-12,342.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21.26	-12,342.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21.26	-12,342.4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3,495,499.37	198,238,93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889,459.25	196,118,89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3,959.88	2,120,043.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581	0.22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581	0.22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魏庆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大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762,920.89	353,187,443.03
减：营业成本	299,147,123.26	245,921,132.07
税金及附加	2,338,775.72	2,813,941.81
销售费用	39,744,702.26	19,529,098.06
管理费用	26,171,098.13	21,030,998.41
研发费用	25,842,212.81	14,658,294.42
财务费用	4,140,802.13	2,771,688.53
其中：利息费用	6,174,591.50	7,604,176.63
利息收入	2,239,945.69	5,139,512.26
加：其他收益	6,137,622.92	5,313,74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4,194.40	21,387,51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827,861.00	80,674,926.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9,15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9,138,139.48	-84,243,42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832.68	-93,46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681,929.25	69,501,586.10
加：营业外收入	2,972,580.55	325,990.77
减：营业外支出	1,586,590.48	718,51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295,939.18	69,109,058.69
减：所得税费用	-1,995,092.37	4,955,23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300,846.81	64,153,82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300,846.81	64,153,82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6,300,846.81	64,153,82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834,034.49	1,015,480,76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218.14	3,297,6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29,978.19	214,963,5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078,230.82	1,233,741,96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020,141.62	718,055,37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31,889.26	120,118,97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04,783.85	77,341,90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10,139.78	196,819,55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66,954.51	1,112,335,8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1,276.31	121,406,15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999,993.34	60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193.56	3,145,45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815.00	492,96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06,60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00,001.90	815,439,91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27,529.15	361,740,3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208,679.40	59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928,346.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536,208.55	1,372,471,6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36,206.65	-557,031,73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499,958.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993,035.65	271,117,998.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0,000.00	125,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03,035.65	1,108,687,95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459,331.83	222,938,78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81,430.84	36,946,12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00	165,870,04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840,762.67	425,754,95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37,727.02	682,932,99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085.11	-202,98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38,742.47	247,104,43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36,902.97	286,532,46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98,160.50	533,636,902.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47,342.06	336,190,55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8,361.42	847,50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0,936.62	104,363,51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176,640.10	441,401,57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847,463.79	225,234,01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1,741.38	28,455,70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38,379.95	18,212,92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95,563.74	77,566,76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93,148.86	349,469,41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3,491.24	91,932,16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99,993.34	1,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14,194.40	21,387,51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000.00	182,5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56,31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73,187.74	383,996,40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9,709.96	27,687,41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8,679.40	799,501,235.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55,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8,389.36	982,268,64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5,201.62	-598,272,23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999,958.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99,95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60,000.00	27,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75,868.13	25,315,36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4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35,868.13	53,775,4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5,868.13	634,224,54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77,578.51	127,884,47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878,818.70	135,994,34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01,240.19	263,878,818.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452,408.00				3,202,347,013.41		53,769.09		36,288,042.24		493,863,502.24		4,257,004,734.98	20,485,155.15	4,277,489,89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452,408.00				3,202,347,013.41		53,769.09		36,288,042.24		493,863,502.24		4,257,004,734.98	20,485,155.15	4,277,489,89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432,576.00				-439,116,121.73		54,821.26				-1,236,411,326.89		-1,317,040,051.36	1,393,959.88	-1,315,646,09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21.26				-1,204,944,280.51		-1,204,889,459.25	1,393,959.88	-1,203,495,49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4,061.00				-71,999,484.73								-80,683,545.73		-80,683,545.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8,684,061				-71,999,484.								-80,683,545.		-80,683,545.

	.00				73								73		73
（三）利润分配											-31,467,046.38		-31,467,046.38		-31,467,046.3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467,046.38		-31,467,046.38		-31,467,046.3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116,637.00				-367,116,63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7,116,637.00				-367,116,63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884,984.00				2,763,230,891.68		108,590.35		36,288,042.24		-742,547,824.65		2,939,964,683.62	21,879,115.03	2,961,843,798.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283,357.00				1,740,668,536.19		66,111.57		29,872,659.67		320,463,944.11		2,317,354,608.54	17,380,402.61	2,334,735,01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283,357.00				1,740,668,536.19		66,111.57		29,872,659.67		320,463,944.11		2,317,354,608.54	17,380,402.61	2,334,735,01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169,051.00				1,461,678,477.22		-12,342.48		6,415,382.57		173,399,558.13		1,939,650,126.44	3,104,752.54	1,942,754,87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42.48				196,131,237.12		196,118,894.64	2,120,043.68	198,238,93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79,092.00				1,683,268,436.22								1,748,347,528.22	984,708.86	1,749,332,237.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079,092.00				1,684,503,145.08								1,749,582,237.08	24,500,000.00	1,774,082,237.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34,								-1,234,	-23,515	-24,750

					708.86								708.86	,291.14	,000.00
（三）利润分配									6,415,382.57		-22,731,678.99		-16,316,296.42		-16,316,296.42
1．提取盈余公积									6,415,382.57		-6,415,382.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6,296.42		-16,316,296.42		-16,316,296.4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3,089,959.00				-233,089,95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3,089,959.00				-233,089,95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452,40				3,202,347,01		53,769.09		36,288,042.2		493,863,502.		4,257,004,73	20,485,155.15	4,277,489,890.

	8.00				3.41				4		24		4.98		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452,408.00				3,167,447,921.47				36,288,042.24	275,217,210.24		4,003,405,58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452,408.00				3,167,447,921.47				36,288,042.24	275,217,210.24		4,003,405,58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432,576.00				-439,116,121.73					-1,197,767,893.19		-1,278,451,43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6,300,846.81		-1,166,300,84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4,061.00				-71,999,484.73							-80,683,545.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684,061.00				-71,999,484.73							-80,683,545.73
（三）利润分配										-31,467		-31,467,04

										,046.38		6.3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467,046.38		-31,467,046.3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116,637.00				-367,116,63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7,116,637.00				-367,116,63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884,984.00				2,728,331,799.74				36,288,042.24	-922,550,682.95		2,724,954,143.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226,28				1,716,0				29,872,	233,795,0		2,205,985,8

额	3,357.00				34,735.39				659.67	63.51		1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283,357.00				1,716,034,735.39				29,872,659.67	233,795,063.51		2,205,985,81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169,051.00				1,451,413,186.08				6,415,382.57	41,422,146.73		1,797,419,76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53,825.72		64,153,82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79,092.00				1,684,503,145.08							1,749,582,237.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079,092.00				1,684,503,145.08							1,749,582,237.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5,382.57	-22,731,678.99		-16,316,296.42
1．提取盈余公积									6,415,382.57	-6,415,382.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6,296.42		-16,316,296.4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3,089,959.00				-233,089,959.00							
1．资本公积转	233,08				-233,08							

增资本（或股本）	9,959.00				9,95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452,408.00				3,167,447,921.47				36,288,042.24	275,217,210.24		4,003,405,581.9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徐海江、徐海涛、郭长兴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公司，于2006年10月19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791141861l的营业执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8,288.4984万元，股份总数88,288.498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303.276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4,985.222万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太阳能光伏发电。

主要产品：C-GIS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箱式变电站和低压开关柜、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充电桩、锂电池隔膜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欧内斯特电气有限公司（ERNEST ELECTRIC LIMITED）、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公司）等23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内的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

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

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① 智能电网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② 锂电池隔膜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6	5.00	5.94-4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不适用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

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8.3-50
软件	5
专利著作权	5-16.60
商标权	4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后，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充电收入

客户购买充电充值卡，并在规定范围内的充电桩进行充电，客户在相应的充电桩使用充值卡并完成充电服务时，公司按照客户的使用电量和单价确认相应的收入。

(3) 运行维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3,070,092.01	应收票据	119,073,157.22
		应收账款	823,996,934.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9,804,301.79	应付票据	170,285,347.37
		应付账款	239,518,954.42
管理费用	82,944,834.52	管理费用	82,944,834.52
研发费用	58,305,876.16	研发费用	58,305,876.16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种　类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674,926.69	-80,674,926.69	
应收票据	119,073,157.22	-104,675,487.22	14,397,67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4,675,487.22	104,675,48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74,926.69	80,674,926.69
短期借款	238,077,998.46	411,084.58	238,489,083.04
其他应付款	21,898,852.96	-751,659.96	21,147,19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54,096.34	143,244.61	72,597,340.95
长期借款	110,818,673.81	197,330.77	111,016,004.58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09,162,482.52	摊余成本	609,162,482.5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9,073,157.22	摊余成本	14,397,670.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23,996,934.79	摊余成本	823,996,934.7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4,675,487.2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3,070,550.25	摊余成本	43,070,55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8,077,998.46	摊余成本	238,489,083.04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70,285,347.37	摊余成本	170,285,347.3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9,518,954.42	摊余成本	239,518,954.4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1,898,852.96	摊余成本	21,147,19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72,454,096.34	摊余成本	72,597,340.95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0,818,673.81	摊余成本	111,016,004.58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09,162,482.52			609,162,482.52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119,073,157.2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104,675,487.22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4,397,670.00
应收账款	823,996,934.79			823,996,934.79
其他应收款	43,070,550.25			43,070,55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95,303,124.78	-104,675,487.22		1,490,627,637.5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80,674,926.6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8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				
重新计量：由成本法变为公允价值				

计量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81,474,92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80,674,926.69	800,000.00		81,474,926.69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104,675,487.22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04,675,48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04,675,487.22		104,675,487.22
B.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238,077,998.46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411,084.58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38,489,083.04
应付票据	170,285,347.37			170,285,347.37
应付账款	239,518,954.42			239,518,954.42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21,898,852.96			
减：转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51,659.96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1,147,19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72,454,096.34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143,244.61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72,597,340.95
长期借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10,818,673.81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197,330.77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11,016,00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53,053,923.36			853,053,923.36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659,492.87			58,659,492.87
其他应收款	16,065.71			16,065.71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162,482.52	609,162,48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74,926.69	80,674,92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674,926.69		-80,674,92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073,157.22	14,397,670.00	-104,675,487.22
应收账款	823,996,934.79	823,996,934.79	
应收款项融资		104,675,487.22	104,675,487.22
预付款项	19,485,107.42	19,485,107.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070,550.25	43,070,55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495,181.91	144,495,18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889.97	29,000,889.97	
流动资产合计	1,868,959,230.77	1,868,959,23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6,743,081.06	856,743,081.06	
在建工程	265,588,326.01	265,588,32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5,492,096.02	185,492,096.02	
开发支出			
商誉	2,146,849,220.94	2,146,849,220.94	
长期待摊费用	8,814,271.38	8,814,27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3,728.77	9,983,72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81,633.23	39,281,633.23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2,752,357.41	3,512,752,357.41	
资产总计	5,381,711,588.18	5,381,711,58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077,998.46	238,489,083.04	411,08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285,347.37	170,285,347.37	
应付账款	239,518,954.42	239,518,954.42	
预收款项	2,597,966.31	2,597,966.3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63,979.17	15,663,979.17	
应交税费	31,410,593.81	31,410,593.81	
其他应付款	21,898,852.96	21,147,193.00	-751,659.96
其中：应付利息	751,659.96		-751,659.9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54,096.34	72,597,340.95	143,244.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1,907,788.84	791,710,458.07	-197,330.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818,673.81	111,016,004.58	197,330.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495,235.40	136,495,23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313,909.21	312,511,239.98	197,330.77
负债合计	1,104,221,698.05	1,104,221,698.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4,452,408.00	524,452,4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2,347,013.41	3,202,347,01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769.09	53,769.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3,863,502.24	493,863,5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004,734.98	4,257,004,734.98	
少数股东权益	20,485,155.15	20,485,15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489,890.13	4,277,489,89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1,711,588.18	5,381,711,588.1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073,418.28	290,073,4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74,926.69	80,674,92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674,926.69		-80,674,92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5,480.18		-1,095,480.18
应收账款	243,862,932.28	243,862,932.28	

应收款项融资		1,095,480.18	1,095,480.18
预付款项	9,014,906.29	9,014,906.29	
其他应收款	10,930,214.72	10,930,21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148,592.83	48,148,592.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598.62	595,598.62	
流动资产合计	684,396,069.89	684,396,06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1,888,303.26	3,401,888,30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13,258.71	2,913,258.71	
固定资产	261,378,526.99	261,378,526.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766,528.47	17,766,528.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7,505.78	3,967,50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876.61	1,110,87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9,024,999.82	3,689,024,999.82	

资产总计	4,373,421,069.71	4,373,421,06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418,406.15	75,418,406.15	
应付账款	75,144,277.07	75,144,277.07	
预收款项	1,751,760.50	1,751,760.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777.69	35,777.69	
应交税费	3,050,539.47	3,050,539.47	
其他应付款	50,860,303.89	50,591,843.39	-268,460.50
其中：应付利息	268,460.50		-268,460.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60,000.00	66,0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2,321,064.77	272,052,604.27	-268,46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60,000.00	66,328,460.50	268,460.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34,422.99	31,634,42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94,422.99	97,962,883.49	268,460.50

负债合计	370,015,487.76	370,015,48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4,452,408.00	524,452,4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7,447,921.47	3,167,447,92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未分配利润	275,217,210.24	275,217,21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405,581.95	4,003,405,58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3,421,069.71	4,373,421,069.71	

调整情况说明

（4）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面积	9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盛电气公司）	15%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722000145。据此，本公司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开盛电气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633001739；开盛电气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933004556。据此，开盛电气公司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鸿图隔膜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F201622000041；鸿图隔膜公司于2019年9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922000023。据此，鸿图隔膜公司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2117。据此，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0861。据此，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411。据此，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304.42	191,165.45
银行存款	306,233,264.45	533,445,737.52
其他货币资金	81,989,564.39	75,525,579.55
合计	388,256,133.26	609,162,482.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7,106.70	1,025,136.41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中65,388,912.10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369,060.66元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合计81,757,972.76元为受限金额；其他货币资金中231,591.63元为支付宝存款、使用不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中：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5,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674,926.69
其中：		
其他		80,674,926.69
合计	15,000,000.00	80,674,926.69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366,941.95	14,397,670.00
合计	6,366,941.95	14,397,670.00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738,456.79	100.00%	371,514.84	5.51%	6,366,941.95	14,397,670.00	100.00%			14,397,670.00
其中：										
合计	6,738,456.79	100.00%	371,514.84	5.51%	6,366,941.95	14,397,670.00	100.00%			14,397,67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738,456.79	371,514.84	5.51%
合计	6,738,456.79	371,514.8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1,514.84				371,514.84

合计		371,514.84				371,514.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40,000.00
合计		340,000.00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95,702.71	2.24%	6,655,929.77	39.39%	10,239,772.94	530,775.00	0.06%	530,775.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514,582.43	97.76%	57,454,677.61	7.78%	681,059,904.82	882,125,652.66	99.94%	58,128,717.87	6.59%	823,996,934.79
其中：										
合计	755,410,285.14	100.00%	64,110,607.38	8.49%	691,299,677.76	882,656,427.66	100.00%	58,659,492.87	6.65%	823,996,934.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0,051,450.28	2,010,290.06	20.00%	2019 年初客户处于停产状态，中期重新启动生产，与公司产生采购并回款，但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单位 2	2,949,046.10	1,179,618.44	40.00%	客户正在通过法院与债权人调解，协议债权处

				理方案，回款存在一定的风险
单位 3	819,150.00	409,575.00	50.00%	回收风险较大
单位 4	882,847.28	882,847.28	100.00%	回收风险较大
单位 5	880,588.55	880,588.55	100.00%	回收风险大
其他	1,312,620.50	1,293,010.44	98.51%	公司注销或回收风险大
合计	16,895,702.71	6,655,929.77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38,514,582.43	57,454,677.61	7.78%
合计	738,514,582.43	57,454,677.6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101,254.39	24,805,062.73	5.00
1-2 年	198,951,894.03	19,895,189.40	10.00
2-3 年	32,037,964.16	6,407,592.83	20.00
3-4 年	4,555,847.38	1,366,759.31	30.00
4-5 年	3,775,098.26	1,887,549.13	50.00
5 年以上	3,092,524.21	3,092,524.21	100.00
小 计	738,514,582.43	57,454,677.61	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083,656.83
1 至 2 年	199,802,515.48
2 至 3 年	43,974,837.00
3 年以上	13,549,275.83
3 至 4 年	5,629,324.70
4 至 5 年	4,827,426.92
5 年以上	3,092,524.21
合计	755,410,285.1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775.00	6,125,154.77				6,655,92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28,717.87	-674,040.26				57,454,677.61
合计	58,659,492.87	5,451,114.51				64,110,607.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4,710,748.16	13.87%	5,235,537.41
山东科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5,694,453.20	3.40%	3,395,237.54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20,508,255.59	2.71%	1,025,412.78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78.79	2.67%	1,007,543.94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041,867.97	2.65%	1,460,952.81
合计	191,106,203.71	25.3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971,636.16	104,675,487.22
合计	12,971,636.16	104,675,487.2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00,208.57	86.21%	17,006,155.47	87.28%
1 至 2 年	1,954,218.16	9.11%	2,301,449.08	11.81%
2 至 3 年	852,856.70	3.97%	163,477.39	0.84%
3 年以上	152,353.17	0.71%	14,025.48	0.07%
合计	21,459,636.60	--	19,485,107.4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人民数据管理（中卫市）有限公司	4,606,918.24	21.47
杭州新三联照明电器有些公司	1,362,065.32	6.35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周营村民委员会	822,201.86	3.83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军营村经济合作社	821,422.33	3.83
江苏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535,358.60	2.49
小　计	8,147,966.35	37.97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700,669.02	43,070,550.25
合计	27,700,669.02	43,070,550.25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431,656.36	2,002,464.17
保证金	21,428,656.08	40,408,792.93
公司往来款	267,750.00	50,009.35
应收代员工暂付款	661,640.48	355,178.74
返回分红款	2,920,111.53	270,170.77
其　他	152,705.59	
合计	27,862,520.04	43,086,615.96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65.71			16,065.7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5,785.31			145,785.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851.02			161,851.0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08,289.93
1 至 2 年	9,321,761.52
2 至 3 年	353,569.49
3 年以上	178,899.10
3 至 4 年	107,899.10
4 至 5 年	31,000.00
5 年以上	40,000.00
合计	27,862,520.0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6,065.71	145,785.31				161,851.02
合计	16,065.71	145,785.31				161,85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源市振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50,000.00	1-2 年	22.43%	
张汉鸿	返回分红款	2,893,961.09	1 年以内	10.39%	144,698.06
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1,601,500.00	1-2 年	5.75%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5.02%	
吉林省跻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9%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14,145,461.09	--	50.77%	144,698.06

8、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07,512.35		53,107,512.35	71,941,844.66		71,941,844.66
在产品	43,185,091.48		43,185,091.48	23,884,009.71		23,884,009.71
库存商品	109,606,744.49	6,988,586.24	102,618,158.25	37,991,734.50	1,129,799.75	36,861,934.75
发出商品	26,146,138.44		26,146,138.44	8,434,007.38		8,434,007.38
低值易耗品	2,066,330.87		2,066,330.87	1,475,896.51		1,475,896.51
委托加工物资	1,298,474.46		1,298,474.46	540,236.55		540,236.55
工程施工	9,743,903.64		9,743,903.64	494,541.99		494,541.99
在途物资	869,102.99		869,102.99	862,710.36		862,710.36
合计	246,023,298.72	6,988,586.24	239,034,712.48	145,624,981.66	1,129,799.75	144,495,181.91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29,799.75	6,300,738.54		441,952.05		6,988,586.24
合计	1,129,799.75	6,300,738.54		441,952.05		6,988,586.24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已对外销售

9、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20,194,541.67	
待抵扣进项税额	53,275,173.88	26,840,485.67
预缴增值税	993,095.90	307,889.24
待认证进项税	4,819.97	1,789,823.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63,980.31	62,691.94
合计	81,131,611.73	29,000,889.97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鸿图隔膜公司原股东张汉鸿等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	379,827,861.00	
合计	379,827,861.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指定为以公允价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79,827,861.00元系根据2017年6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等2017年8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等2017年11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偿义务人张汉鸿 2019年应补偿金额对应补偿的股份53,775,199股、补偿义务人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应补偿金额对应补偿的股份448,508股、补偿义务人李小明2019年应补偿金额对应补偿的股份37,416股，共计54,261,123股按股票交易二级市场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7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同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9,827,861.00元。

11、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9,615,131.74	856,743,081.06
合计	1,029,615,131.74	856,743,081.06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432,889.97	579,259,917.88	19,730,975.76	24,997,615.95	975,421,399.56
2.本期增加金额	102,676,989.84	151,874,921.97	2,774,096.96	10,063,028.71	267,389,037.48
（1）购置	964,677.60	10,667,976.88	2,774,096.96	2,504,249.72	16,911,001.16
（2）在建工程转入	98,712,312.24	141,206,945.09		7,558,778.99	247,478,036.32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000,000.00				3,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6,005,293.69	2,697,420.00	2,010,633.08	10,713,346.77
（1）处置或报废		6,005,293.69	2,697,420.00	2,010,633.08	10,713,346.77

4.期末余额	454,109,879.81	725,129,546.16	19,807,652.72	33,050,011.58	1,232,097,090.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723,000.42	61,601,386.90	9,762,405.65	4,591,525.53	118,678,31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8,154,804.53	63,193,061.01	3,131,626.17	6,033,107.01	90,512,598.72
（1）计提	18,154,804.53	63,193,061.01	3,131,626.17	6,033,107.01	90,512,598.72
3.本期减少金额		3,105,106.54	2,651,786.92	952,065.23	6,708,958.69
（1）处置或报废		3,105,106.54	2,651,786.92	952,065.23	6,708,958.69
4.期末余额	60,877,804.95	121,689,341.37	10,242,244.90	9,672,567.31	202,481,958.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232,074.86	603,440,204.79	9,565,407.82	23,377,444.27	1,029,615,131.74
2.期初账面价值	308,709,889.55	517,658,530.98	9,968,570.11	20,406,090.42	856,743,081.06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761,185.06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44,054.95	无法办理

房屋建筑物	3,000,000.00	正在办理交割手续
房屋建筑物	81,304,603.56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84,948,658.51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9,434,994.71	265,588,326.01
合计	199,434,994.71	265,588,326.01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112,691,606.04		112,691,606.04	204,524,049.56		204,524,049.56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920,807.82		920,807.82	10,259,093.09		10,259,093.09
厂房办公楼	310,707.61		310,707.61			
二期厂房	18,064,180.09		18,064,180.09	231,132.07		231,132.07
大功率充电桩自动生产线	2,350,239.24		2,350,239.24			
充电桩自动化生产线	1,714,525.38		1,714,525.38	1,986,258.27		1,986,258.27
24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自动测试系统	1,977,586.13		1,977,586.13			
湖州金冠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4,116,077.03		44,116,077.03	39,394,508.22		39,394,508.22
顺义充电站项目	8,213,546.52		8,213,546.52	8,219,226.61		8,219,226.61
南京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9,075,718.85		9,075,718.85			
通州充电站项目				974,058.19		974,058.19

合计	199,434,994.71		199,434,994.71	265,588,326.01		265,588,326.0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公交蔚山路充电站	3,000,000.00		3,103,068.42	3,103,068.42			103.44%	100%				其他
托盘	800,000.00		721,403.00	721,403.00			90.18%	100%				其他
围栏	700,000.00		698,817.15	698,817.15			99.83%	100%				其他
温升实验室	200,000.00		217,036.75	217,036.75			108.52%	100%				其他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364,533,000.00	204,524,049.56	135,462,061.81	227,294,505.33		112,691,606.04	93.27%	85%				募股资金
南京能瑞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29,000,000.00	10,259,093.09	3,810,438.80	13,148,724.07		920,807.82	48.52%	48.52%				其他
南京能瑞厂房办公楼	350,000.00		310,707.61			310,707.61	88.77%	85%				其他
南京能瑞二期厂房	33,350,000.00	231,132.07	17,833,048.02			18,064,180.09	55.00%	55%				募股资金
南京能瑞充电桩自动化生产线	4,800,000.00	1,986,258.27	2,078,506.35			4,064,764.62	85.73%	85%				募股资金
南京能瑞	2,400,000.00		1,977,586.13			1,977,586.13	82.40%	80%				募股资金

24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自动测试系统												
湖州金冠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6,000,000.00	39,394,508.22	4,721,568.81			44,116,077.03	95.90%	90%				其他
通州充电站项目	12,000,000.00	974,058.19	724,175.63	1,698,233.82			103.69%	100%				其他
顺义充电站项目	20,000,000.00	8,219,226.61	590,567.69	596,247.78		8,213,546.52	91.89%	90%				其他
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31,720,000.00		9,075,718.85			9,075,718.85	28.61%	30%				其他
合计	548,853,000.00	265,588,326.01	181,324,705.02	247,478,036.32		199,434,994.71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著作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820,435.14			7,182,065.47	70,003,998.66	129,031.87	214,135,531.14
2.本期增加金额				2,477,592.84			2,477,592.84
（1）购置				2,477,592.84			2,477,592.8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6,820,435.14			9,659,658.31	70,003,998.66	129,031.87	216,613,123.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47,135.18			1,332,308.63	23,234,959.44	129,031.87	28,643,435.12
2.本期增加金额	2,826,346.32			1,072,997.23	15,908,539.80		19,807,883.35
（1）计提	2,826,346.32			1,072,997.23	15,908,539.80		19,807,883.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773,481.50			2,405,305.86	39,143,499.24	129,031.87	48,451,318.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046,953.64			7,254,352.45	30,860,499.42		168,161,805.51
2.期初账面价值	132,873,299.96			5,849,756.84	46,769,039.22		185,492,096.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能瑞公司	1,118,765,692.55					1,118,765,692.55
鸿图隔膜公司	1,109,814,874.84					1,109,814,874.84
合计	2,228,580,567.39					2,228,580,567.39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南京能瑞公司	10,402,434.13	549,547,558.14				559,949,992.27
鸿图隔膜公司	71,328,912.32	1,019,590,581.34				1,090,919,493.66
合计	81,731,346.45	1,569,138,139.48				1,650,869,485.9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南京能瑞公司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18,184,299.7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108,363,258.4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326,547,558.1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鸿图隔膜公司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759,104,618.8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038,485,962.5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97,590,581.3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南京能瑞公司

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计算确定，对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选取估值技术中的收益法对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讲解》，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技术中的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公司选用收益法中最常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未来收益年限内的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得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得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测期分为2个阶段，2020年至2024年为详细预测期，2025年及以后为永续期，在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时使用的关键假

设为：

参 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预计收入增长率	46.10%	28.44%	27.28%	17.51%	12.11%	0.00%
折现率						10.70%

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25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777,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1,326,547,558.14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549,547,558.14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549,547,558.14元。

2）辽源鸿图公司

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计算确定，对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选取估值技术中的收益法对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讲解》，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技术中的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公司选用收益法中最常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未来收益年限内的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得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得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测期分为2个阶段，2020年至2024年为详细预测期，2025年及以后为永续期，在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

参 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预计收入增长率	68.91%	109.77%	37.70%	16.43%	14.07%	0.00%
折现率						10.50%

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36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778,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1,797,590,581.34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019,590,581.34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019,590,581.34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鸿图隔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85万元，应扣除的税后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0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0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5,130.85万元。2017年度超过承诺数5,000万元的金额为130.85万元，完成2017年承诺净利润。

鸿图隔膜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3.02万元，应扣除的税后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0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13.77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7,709.25万元，2018年度低于承诺数13,000万元的金额为5,290.75万元，鸿图隔膜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单价下跌。

鸿图隔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77万元，应扣除的税后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282.25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2.35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3,130.37万元，2019年度低于承诺数16,900万元的金额为20,030.37万元，鸿图隔膜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单价下跌。

鸿图隔膜公司截至 2019年末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9,709.73万元，低于承诺数34,900.00万元的金额为25,190.27万元，未完成截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对本期商誉减值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宽带费用	10,220.20		10,220.20		
新厂房装修		2,139,308.03	201,798.42		1,937,509.61
办公室装修	505,414.98	76,300.66	519,721.38		61,994.26
金蝶系统维护与技术服务费		168,000.00	32,666.69		135,333.31
数据处理费		59,433.96	6,603.76		52,830.20
顺义充电场站拆迁移树及场地硬化	8,247,245.80		875,813.76		7,371,432.04
汽车档轮杆	51,390.40	211,976.00	24,554.26		238,812.14
北京通州充电桩雨棚粉刷		95,238.00	15,873.04		79,364.96
合计	8,814,271.38	2,750,256.65	1,687,251.51		9,877,276.52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472,051.72	10,720,807.79	59,559,386.93	8,933,908.02
可抵扣亏损	57,441,187.60	8,616,178.15		
政府补助	6,648,864.72	997,329.75	6,998,805.00	1,049,820.75
公益性捐赠	1,100,000.00	165,000.00		
合计	136,662,104.04	20,499,315.69	66,558,191.93	9,983,728.77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9,315.69		9,983,728.7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1,029,993.69	81,977,317.85
可抵扣亏损	40,107,100.51	20,655,800.82
合计	1,691,137,094.20	102,633,118.6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501.00	501.00	
2021 年	65,723.67	182,700.01	
2022 年	4,531,879.69	4,704,476.72	
2023 年	15,339,991.78	15,768,123.09	
2024 年	20,169,004.37		
合计	40,107,100.51	20,655,800.82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5,884,277.00	38,475,392.22
预付工程款	1,587,106.14	6,241.0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800,000.00
合计	39,471,383.14	39,281,633.23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89,980,000.00	99,900,000.00
保证借款	127,013,035.65	138,177,998.46
利息调整	368,405.91	411,084.58
合计	236,361,441.56	238,489,083.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960,767.13	170,285,347.37
合计	113,960,767.13	170,285,347.3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93,343,295.05	181,334,107.63
应付工程款	38,554,624.01	35,708,502.92
应付设备款	16,822,878.18	21,825,175.47
应付服务款		651,168.40
合计	248,720,797.24	239,518,954.42

21、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17,302.68	2,597,966.31
合计	2,317,302.68	2,597,966.31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31,697.78	126,238,450.28	126,984,710.47	10,485,437.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2,281.39	12,135,688.72	10,311,443.46	6,256,526.65
三、辞退福利		197,750.00	197,750.00	
合计	15,663,979.17	138,571,889.00	137,493,903.93	16,741,964.2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7,041.48	113,604,002.56	113,716,094.06	8,964,949.98
2、职工福利费	763,101.43	3,110,749.34	3,638,035.64	235,815.13
3、社会保险费	30,454.00	5,672,935.03	5,540,511.97	162,87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54.00	5,138,840.09	5,011,544.79	157,749.30
工伤保险费		251,282.99	246,155.23	5,127.76
生育保险费		282,811.95	282,811.95	
4、住房公积金	89,600.00	2,769,705.78	2,741,826.77	117,479.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1,500.87	1,081,057.57	1,348,242.03	1,004,316.41
合计	11,231,697.78	126,238,450.28	126,984,710.47	10,485,437.5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34,902.13	11,595,573.91	9,893,527.57	5,836,948.47
2、失业保险费	297,379.26	540,114.81	417,915.89	419,578.18
合计	4,432,281.39	12,135,688.72	10,311,443.46	6,256,526.65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600.09	16,471,616.38
企业所得税	1,963,416.70	11,927,091.63
个人所得税	172,202.49	222,06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81.83	1,128,123.91
房产税	77,807.83	80,043.66
土地使用税	1,360,566.44	693,370.43
教育费附加	5,135.06	483,481.69
地方教育附加	3,423.38	322,321.12
印花税	86,754.60	82,476.82
残保金	11,443.53	
合计	3,802,331.95	31,410,593.81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772,690.78	21,147,193.00
合计	12,772,690.78	21,147,193.00

（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619,149.86	555,143.31
员工垫付款	2,216,115.74	3,885,149.66
应付暂收款		28,074.29
押金保证金	182,256.60	33,978.88
其他	12,602.94	2,461.15
预提费用	2,472,565.64	6,482,385.71
单位借款	7,270,000.00	10,160,000.00
合计	12,772,690.78	21,147,193.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428,185.23	72,454,096.34
利息调整	144,375.48	143,244.61
合计	72,572,560.71	72,597,340.95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8,209,110.80	44,758,673.81
保证及质押借款		66,060,000.00
利息调整	60,871.36	197,330.77
合计	38,269,982.16	111,016,004.5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专项资金[注 1]	26,500,000.00			26,500,000.00	扶持专项资金
土建工程贷款贴息专项补助资金[注 2]	38,500,000.00			38,50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政府拨付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湖集（开）委〔2018〕22号），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已于2018年2月1日拨付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专项资金2,650万元，该笔资金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中核算，该项目结束时核销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科目。

[注2]：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湖集（开）委〔2018〕87号），湖州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工程建设贷款三年期贴息专项补助资金3,850万元，该笔资金在专项应付款中科目中核算，该项目结束时核销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科目。

28、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495,235.40	22,143,822.00	23,182,825.77	135,456,231.63	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136,495,235.40	22,143,822.00	23,182,825.77	135,456,231.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20KV 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5,432,721.88			354,650.04			5,078,071.84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480,905.60			471,501.10			2,009,404.50	与资产相关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7,522,478.64			858,520.14			6,663,958.5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及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基础设施配套费	6,998,805.00			349,940.28			6,648,864.72	与资产相关
40.5KV 及以下智能型轨道 GIS 高压电气控制	9,199,511.87			803,011.36			8,396,500.51	与资产相关

设备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基金	949,200.00			600,000.00			349,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29,401.85			92,605.44			336,796.41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款	74,807,149.20	8,653,822.00		16,934,409.06			66,526,562.14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项目一期工程	633,333.29			80,000.04			553,333.2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 7 月南京市财政局(电表生产线)升级补助款	750,000.04			99,999.96			650,000.08	与资产相关
锂电隔膜项目基建专项资金	19,748,662.27			1,569,138.12			18,179,524.15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陶瓷隔膜扩产改造专项基金	1,367,705.68			83,554.32			1,284,151.36	与资产相关
锂电隔膜二期基建专项资金	4,175,360.08			662,319.96			3,513,040.12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辽源市仙人河老工业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	2,000,000.00	5,490,000.00		73,557.21			7,416,442.79	与资产相关

发中心项目								
9000 万平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8,000,000.00		149,618.74			7,850,381.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495,235.40	22,143,822.00		23,182,825.77			135,456,231.63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4,452,408.00			367,116,637.00	-8,684,061.00	358,432,576.00	882,884,984.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16年11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等2017年6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等2017年8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等2017年11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补偿义务人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汉鸿2019年4月关于业绩补偿的确认函，补偿义务人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汉鸿2018年应补偿金额对应补偿的股份8,684,061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684,061.00元，减少股本8,684,061股。减少的股本8,684,061股在2018年12月28日的公允价值80,674,926.69元、加上回购对价及交易费用8,619.04元 之和 80,683,545.73元，其中，减少股本8,684,061.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999,484.73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116,637.00元，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总股份515,768,347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117859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7,116,637.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数367,116,637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367,116,637.00元，减少资本公积367,116,637.00元。

30、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90,847,013.41		439,116,121.73	2,751,730,891.68
其他资本公积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3,202,347,013.41		439,116,121.73	2,763,230,891.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439,116,121.73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股本之说明。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69.09	54,821.26				54,821.26		108,590.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769.09	54,821.26				54,821.26		108,590.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769.09	54,821.26				54,821.26		108,590.3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合计	36,288,042.24			36,288,042.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3,863,502.24	320,463,944.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3,863,502.24	320,463,94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944,280.51	196,131,237.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5,382.5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467,046.38	16,316,296.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547,824.65	493,863,502.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1,810,093.81	623,241,339.21	1,189,834,317.90	752,114,727.94
其他业务	54,876,475.87	43,724,580.52	52,126,284.46	42,449,693.49
合计	926,686,569.68	666,965,919.73	1,241,960,602.36	794,564,421.43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416.22	2,582,773.05
教育费附加	662,037.70	1,106,902.72
房产税	1,577,769.04	1,298,341.44
土地使用税	1,341,910.61	1,341,910.54
车船使用税	46,773.56	52,157.85
印花税	210,136.54	1,414,733.60
地方教育附加	439,688.18	737,935.17
防洪基金	214,647.72	199,263.71
残疾人基金	137,322.36	125,100.8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5.23	1,974.04
合计	6,172,987.16	8,861,092.96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91,662.81	20,595,045.25
折旧与摊销	19,853,243.13	16,713,473.62
交通运输费	14,254,324.40	10,830,525.62
差旅费	9,574,093.99	11,050,459.57
投标咨询服务费	18,465,427.15	6,715,212.02
招待费	9,089,885.03	4,534,415.85
办公费	3,668,942.79	2,093,863.18
售后服务费	3,411,666.36	1,774,466.58
包装物	991,619.70	963,831.04
租赁费	3,889,218.99	2,584,825.88
修理费		1,249,432.86
宣传费	863,385.26	461,639.53
其他	157,462.68	
合计	105,010,932.29	79,567,191.00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17,686.27	31,406,066.61
折旧及摊销	37,546,290.92	26,950,952.46
办公费	5,341,392.62	5,686,816.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9,508.18	434,724.69
咨询费	4,382,288.93	4,261,771.51
租赁费	2,275,939.79	3,820,132.11
招待费	7,277,529.43	2,882,612.95
交通费	2,917,977.91	2,666,079.84
差旅费	2,648,784.52	2,032,541.35
维修费	1,215,771.55	757,533.07
其他	2,348,561.54	2,045,603.13
合计	104,481,731.66	82,944,834.52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194,166.74	24,302,654.82
材料	28,377,224.71	21,537,721.65
折旧及摊销	6,608,859.12	4,374,468.68
检测试验费	7,263,404.43	4,315,366.53
差旅费	2,742,335.67	1,377,076.15
技术开发费	917,319.96	452,378.82
交通费	124,145.20	67,801.09
咨询费	825,242.73	
其他	1,955,933.60	1,878,408.42
合计	78,008,632.16	58,305,876.16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128,315.15	19,001,845.03
减：利息收入	4,093,795.02	5,796,264.18
手续费及其他	1,472,346.90	1,388,183.50
汇兑损益	-211,063.68	160,677.57
合计	17,295,803.35	14,754,441.92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182,825.77	19,411,186.8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72,975.56	14,653,988.0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0,608.97	70,589.40
合计	41,466,410.30	34,135,764.29

41、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4,715.74	3,145,457.95
债权投资	207,01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2,717.85	
合计	1,189,017.38	3,145,457.95

其他说明：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827,861.00	80,674,926.69
合计	379,827,861.00	80,674,926.69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785.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51,114.5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71,514.84	
合计	-5,968,414.66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188,779.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6,300,738.54	-1,547,045.5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569,138,139.48	-81,731,346.45
合计	-1,575,438,878.02	-91,467,171.11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3,079.00	-121,590.58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400.00	2,400,000.00	5,400.00
返回分红款[注 1]	2,920,111.53	270,170.77	2,920,111.53
废品收入	186,438.00		186,438.00
充电桩毁损赔偿金	90,000.00		9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3,190.58		43,190.58
无法支付款项	1.35	71,475.79	1.35
其他	84,879.29	113,802.87	84,879.29
合计	3,330,020.75	2,855,449.43	3,330,02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1、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政府补助”。

2、[注1] 根据2017年6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等2017年8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等2017年11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若公司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该返回分红款为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2019年应补偿金额对应补偿的股份在2018年、2019年获取的现金股利。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00,000.00	200,000.00	1,100,000.00
超额业绩奖励对价		410,859.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8,044.23	133,326.85	398,044.23
无法收回的款项	311,285.09		311,285.09
罚款及滞纳金	40,452.28	24,656.09	40,452.28
其他	199,218.18	237,496.53	199,218.18
合计	2,048,999.78	1,006,339.12	2,048,999.78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0,408.85	34,238,81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15,586.92	-1,310,856.45
合计	-5,645,178.07	32,927,961.1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9,195,498.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532,628.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4,503.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42.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947,140.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2,194.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2.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248,295.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8,878,259.97
与资产相关的免税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本期摊销数的影响	375,469.16
所得税费用	-5,645,178.07

其他说明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0。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540,392.07	118,444,537.55
投标保证金	60,507,903.31	73,314,766.66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4,145,925.45	166,096.00
利息收入	4,093,795.02	7,102,884.41
研发项目合作资金		6,700,000.00
员工备用金	3,216,485.07	4,699,194.28
其他	4,925,477.27	4,536,043.17
合计	116,429,978.19	214,963,52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95,460,670.78	78,283,054.1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9,116,493.43	15,519,987.72
投标保证金	75,512,164.82	81,250,093.43
员工备用金	21,635,899.04	21,076,712.23
往来款净额	256,618.63	484,092.00
其他	28,293.08	205,612.85
合计	212,010,139.78	196,819,552.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退回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55,000,000.00
辽源鸿图收购定金退回		50,000,000.00
开工履约保证金		1,601,5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6,601,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0
开工履约保证金		3,203,000.00
合计		13,20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78,110,000.00	125,070,000.00
合计	78,110,000.00	125,0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81,000,000.00	140,070,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24,750,000.00
股票发行费		801,079.10
股利分配手续费		248,967.19
被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0	165,870,046.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03,550,320.63	198,251,280.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1,407,292.68	91,467,171.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512,598.72	67,796,070.76
无形资产摊销	19,807,883.35	18,810,49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7,251.51	189,27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079.00	121,59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853.65	133,32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827,861.00	-80,674,926.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83,658.14	19,617,868.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735.23	-3,145,45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5,586.92	-1,310,85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40,269.11	-2,421,01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907,158.27	-160,325,82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696,726.12	-27,102,8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1,276.31	121,406,159.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6,498,160.50	533,636,902.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636,902.97	286,532,46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38,742.47	247,104,435.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6,498,160.50	533,636,902.97
其中：库存现金	33,304.42	191,16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464,856.08	533,445,737.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98,160.50	533,636,902.97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88,256,133.26元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06,498,160.50的差异81,757,972.76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757,972.76	承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67,773,726.87	银行借款、票据、保函等授信额度抵押
无形资产	7,340,801.97	银行借款、票据、保函等授信额度抵押
固定资产[注]	105,575,585.96	抵押反担保
合计	662,448,087.56	--

其他说明：

1、注：鸿图隔膜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于2019年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28日到2020年5月27日，合同金额为45,000,000.00元。由辽源市振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汉鸿、许鸿涛以及本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约定鸿图隔膜公司向辽源市振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保证金625万元、担保费和机器设备反担保。

2、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6,060,000.00元。双方约定以本公司持有南京能瑞公司的100%股权作为质押，同时由徐海江及南京能瑞公司作为保证人。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47,106.70

其中：美元	148,132.65	6.9762	1,033,381.55
欧元			
港币			
英磅	1,500.00	9.1501	13,725.15
应收账款	--	--	49,810.07
其中：美元	7,140.00	6.9762	49,810.0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38,209,110.81
其中：美元			
欧元	4,888,888.85	7.8155	38,209,110.81
港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8,185.23
其中：欧元	814,814.82	7.8155	6,368,185.23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英国设立子公司欧内斯特电气有限公司（ERNEST ELECTRIC LIMITED），记账本位币为英镑。

5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20KV 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54,650.04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471,501.10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		其他收益	858,520.14

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基础设施配套费		其他收益	349,940.28
40.5KV 及以下智能型轨道 GIS 高压电气控制设备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803,011.36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基金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92,605.44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款	8,653,822.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934,409.06
智能电表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收益	80,000.04
2016 年 7 月南京市财政局(电表生产线)升级补助款		其他收益	99,999.96
锂电隔膜项项目基建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569,138.12
锂电隔膜二期基建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83,554.3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陶瓷隔膜扩产改造专项基金		其他收益	662,319.96
吉林省辽源市仙人河老工业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5,4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3,557.21
9000 万平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	8,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9,618.74
长春市 2019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000,0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市委核算大厅款		其他收益	300,000.00
组织经费		营业外收入	5,400.00
辽源市 2018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中职毕业生就业见习款		其他收益	113,760.00
2017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18 年人才开发资助款		其他收益	90,000.00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00

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60,00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		其他收益	100,000.00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产见效补助款)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19 年度吉林省专利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
收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局款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收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费资助		其他收益	3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其他收益	1,440,805.49
社保费返还		其他收益	343,868.06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04,247.25
栖霞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其他收益	100,000.00
18 市级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奖金		其他收益	75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有功单位一等奖奖励		其他收益	3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转型专项		其他收益	300,000.00
高企专利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400.00
栖霞区高新区高企培育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栖霞区高新技术培育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栖霞区区长质量奖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19 区级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奖金		其他收益	850,000.00
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突出贡献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
南京江宁区财政局 2018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710,000.00
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16 年度“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家项目资助		其他收益	1,800,000.00
市级“创业南京”科技顶尖专家		其他收益	1,500,000.00

集聚计划资助资金			
区级“创聚江宁”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资助资金首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9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其他收益	720,000.00
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387,500.00
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 2019 年区科技发展经费		其他收益	750,000.0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 2019 年度江苏省专利奖励		其他收益	3,000.00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100,000.00
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专项		其他收益	100,000.00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充电设施运营补贴		其他收益	180,394.76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南京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受让	2019年11月	5,000.00万元	75.00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2月	500.00万元	100.00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1月	3,000.00万元	1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南京	制造业	99.84%	0.1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辽源	制造业	99.98%	0.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杭州	制造业		70.00%	设立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深圳	投资服务	100.00%		设立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吉林	制造业	95.24%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开盛电气公司	30.00%	1,888,470.66		22,037,901.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开盛电气公司	87,053,174.83	10,947,647.35	98,000,822.18	24,541,150.48		24,541,150.48	95,807,498.32	4,780,994.77	100,588,493.09	33,423,723.58		33,423,723.58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开盛电气公司	80,946,435.17	6,294,902.19	6,294,902.19	5,070,102.87	108,672,706.34	10,633,162.45	10,633,162.45	-404,769.81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90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5.30%(2018年12月31日：17.45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347,203,984.43	356,596,717.30	317,910,667.31	19,466,944.72	19,219,105.27
应付票据	113,960,767.13	113,960,767.13	113,960,767.13		
应付账款	248,852,795.50	248,852,795.50	248,852,795.50		
其他应付款	13,173,719.49	13,173,719.49	13,173,719.49		
小　计	723,191,266.55	732,583,999.42	693,897,949.43	19,466,944.72	19,219,105.2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22,102,428.57	439,466,021.04	321,290,747.40	92,442,565.98	25,732,707.66
应付票据	170,285,347.37	170,285,347.37	170,285,347.37		
应付账款	239,518,954.42	239,518,954.42	239,518,954.42		
其他应付款	21,147,193.00	21,147,193.00	21,147,193.00		

小　计	853,053,923.36	870,417,515.83	752,242,242.19	92,442,565.98	25,732,707.6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4,577,296.03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6,152,770.15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827,861.00		2,000,000.00	381,827,861.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827,861.00			379,827,861.00
（2）权益工具投资	379,827,861.00			379,827,861.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971,636.16	12,971,636.16
1.应收款项融资			12,971,636.16	12,971,636.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9,827,861.00		29,971,636.16	409,799,497.1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	商务服务业	60,000.00 万元	24.60%	24.6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海江	对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汉鸿	对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鸿涛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配偶
辽源市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汉鸿之子公司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少数股东
李小明	本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海江	66,060,000.00	2017 年 07 月 13 日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否
张汉鸿、许鸿涛	19,980,000.00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否
张汉鸿、许鸿涛	21,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否
张汉鸿、许鸿涛	13,6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否
张汉鸿、许鸿涛	35,4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否
张汉鸿、许鸿涛	45,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张汉鸿	97,171.43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代垫款项，已收回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8.91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19 年 07 月 31 日	代垫款项，已收回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90,620.74	3,304,682.57

（4）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汉鸿	2,893,961.09	144,698.06	254,042.94	12,702.15
其他应收款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6.86	1,206.84		
其他应收款	李小明	2,013.58	100.68		
其他应收款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27.83	806.39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源市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859.6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与鸿图隔膜公司原股东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小明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2020）吉01民初101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应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原告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小明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2019年、2020年补偿方案的履行。其认为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是2018年、2019年政策调整所导致，而政策调整系无法预见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并且出现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属于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本公司收到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立案受理通知书》。本公司对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小明提起诉讼，要求其三人依据双方签署的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收到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保全风险告知书》【（2020）吉01执保63号】及相应的《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依法冻结了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小明股票账户中持有的金冠股份（股票代码：300510）的股份，其中：张汉鸿53,775,199股（初始冻结47,427,150股，司法再冻结6,348,049股)；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14,451股；李小明643,632股。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已受理相关案件，但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 MYUNG SUNG TNS CO.LTD(明胜 TNS 株 式会社，以下简称明胜 TNS）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冠）进行增资，明胜 TNS 同意其完成对湖州金冠审计及评估工作后，且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之前向湖州金冠增资，增资完成后明胜 TNS 持有湖州金冠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40%，湖州金冠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明胜 TNS 已经签署了《关于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签署后双方就相关增资合作事项一直保持密切沟通，2020 年 1 月至 2 月上旬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的影响，明胜 TNS 不便开展现场审计评估工作；2 月中下旬至今，受到韩国新冠疫情加重及国内局部地区疫情难以消除的影响，现场审计评估工作仍难取得实质性进展，

双方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前完成增资工作的目标难以实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双方正在远程协调相关工作，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增资工作完成时间难以确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其他说明

本公司存在多种经营和跨地区经营，但由于本公司管理层未对上述经营管理进行资产、负债划分，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C-GIS智能环网柜	161,427,343.14	108,058,805.38
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110,219,618.29	75,967,825.96
充电桩	65,450,627.58	53,711,754.34
电表	140,866,390.70	100,462,657.26
锂电池隔膜	69,029,821.00	46,630,323.12
陶瓷隔膜	39,115,775.28	32,744,403.32
智能高压开关柜	60,831,630.95	48,368,586.37
其他产品	83,328,150.45	51,046,234.65
箱式变电站	87,339,594.64	64,996,977.61
低压开关柜	31,798,508.99	26,730,204.61
固体绝缘环网柜	22,402,632.79	14,523,566.59
小　计	871,810,093.81	623,241,339.21

2、其他

（1）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资管）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海江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32,432,7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转让给古都资管。

古都资管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与公司股东郭长兴、徐海涛、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庄展诺、李从文、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景欣定增精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共计 8 名股东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过户完成前，古都资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732,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 本次过户完成后，古都资管直接持有公司 217,165,7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古都资管与之前表决权的委托方股东张汉鸿、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双全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

止协议》，上述委托方股东委托给古都资管的股份表决权在本次股份交易过户后失效，本次过户完成后，古都资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与其直接持股比例一致，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60%。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徐海江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古都资管直接持有公司本公司217,165,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0	217,165,715.00		217,165,715.00	质押	217,165,715.00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11.39	100,591,549.00		100,591,549.00	质押	29,694,305.00
张汉鸿	境内自然人	6.09	53,775,199.00	47,427,150.00	6,348,049.00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4.36	38,499,776.00	38,499,776.00		质押	17,000,000.0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9	31,716,901.00		31,716,901.00		
国联证券-孙延-国联汇睿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5	28,670,759.00		28,670,759.00		
庄展诺	境内自然人	1.86	16,446,638.00		16,446,638.00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982,115.00	9,982,115.00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9,110,969.00		9,110,969.00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613,552.96	100.00%	17,506,070.04	7.97%	202,107,482.92	263,300,657.37	100.00%	19,437,725.09	7.38%	243,862,932.28
其中：										
合计	219,613,552.96	100.00%	17,506,070.04	7.97%	202,107,482.92	263,300,657.37	100.00%	19,437,725.09	7.38%	243,862,932.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93,412.67		
账龄组合	219,120,140.29	17,506,070.04	7.99%
合计	219,613,552.96	17,506,070.0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555,613.84	7,727,780.70	5.00
1-2 年	52,319,395.24	5,231,939.52	10.00
2-3 年	8,411,923.11	1,682,384.62	20.00
3-4 年	758,908.00	227,672.40	30.00
4-5 年	876,014.60	438,007.30	50.00
5 年以上	2,198,285.50	2,198,285.50	100.00
小 计	219,120,140.29	17,506,070.04	7.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049,026.51
1 至 2 年	52,319,395.24
2 至 3 年	8,411,923.11
3 年以上	3,833,208.10
3 至 4 年	758,908.00

4 至 5 年	876,014.60
5 年以上	2,198,285.50
合计	219,613,552.9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37,725.09	-1,931,655.05				17,506,070.04
合计	19,437,725.09	-1,931,655.05				17,506,070.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9,391,042.52	8.83%	1,494,422.20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3,261,171.04	6.04%	1,299,749.00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10,409,140.32	4.74%	520,457.02
辽宁凯信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240,000.00	4.21%	462,000.00
江苏伟拓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28,255.32	3.75%	411,412.77
合计	60,529,609.20	27.5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291,325.05	10,930,214.72
合计	21,291,325.05	10,930,214.72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32,288.83	728,080.63

押金保证金	6,828,940.89	9,895,771.37
公司往来款	265,65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1,090,339.38	49,700.49
返回分红款	2,920,111.53	270,170.77
合计	21,437,330.63	10,943,723.26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08.54			13,508.5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2,497.04			132,497.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005.58			146,005.5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57,122.63
1 至 2 年	658,849.31
2 至 3 年	121,358.69
合计	21,437,330.6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款	11,090,339.38	1 年以内	51.74%	
张汉鸿	返回分红款	2,893,961.09	1 年以内	13.50%	144,698.06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保证金	894,986.80	1 年以内	4.17%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帐户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73%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33%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33%	
合计	--	16,679,287.27	--	77.80%	144,698.0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14,619,649.71	1,650,869,485.93	1,863,750,163.78	3,483,619,649.71	81,731,346.45	3,401,888,303.26
合计	3,514,619,649.71	1,650,869,485.93	1,863,750,163.78	3,483,619,649.71	81,731,346.45	3,401,888,303.26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9,381,200.00	20,000,000.00				29,381,200.00	
欧内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013,130.00					1,013,130.00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5,000,000.00				41,000,000.00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83,044,820.28			549,547,558.14		1,033,497,262.14	559,949,992.27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449,152.98			1,019,590,581.34		651,858,571.64	1,090,919,493.66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		3,000,000.00				3,000,000.00	

司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401,888,303.26	31,000,000.00		1,569,138,139.48		1,863,750,163.78	1,650,869,485.9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523,310.80	256,441,411.19	320,990,912.04	219,531,950.37
其他业务	50,239,610.09	42,705,712.07	32,196,530.99	26,389,181.70
合计	393,762,920.89	299,147,123.26	353,187,443.03	245,921,132.0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06,494.00	21,387,515.15
理财产品收益	407,700.40	
合计	15,514,194.40	21,387,515.15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0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79,395.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1,735.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9,827,8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62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0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6,23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647.65	
合计	419,849,259.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4%	-1.3581	-1.3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2%	-1.8313	-1.83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的存放地点：公司证券部。